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13 年度

第 1 次公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聯繫會報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7 日(一)下午 02 時 00 分

貳、會議地點：臺北市政府 2 樓北區 N208 會議室

參、主持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身障科胡東宏專員

記錄：陳俊詠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13:30~14:00	報到	身障科工作人員
14:00~14:10	主席致詞	身障科胡東宏專員
14:10~15:00	工作報告	社會局身障科
15:00~15:15	提案討論	
15:15~15:30	臨時動議	
15:30	散會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13 年度
第 1 次公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聯繫會報議程

肆、工作報告

案由一：為利臺北市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機構空位查詢網站妥善運用，請貴機構留意網站空位登錄方式。

說 明：

一、因民眾、本市社福中心、民意代表等，會常利用前開網站找尋合適的機構安置身障者，但常發生透過網站查詢可有空位但實際無法安置，造成爭議。

二、請留意網站資訊：

(一)網站上面有標註為紅字「核」、「可」，它的意義如下：

1. 「核」：核定人數。
2. 「可」：可提供人數。

(二)操作範例：

1. 貴機構核定 50 人，目前實際服務 47 人，那系統上面就應該是「核」50 人，「可」3 人。
2. 假如現在機構工作人員人力不足，縱使還有空位，但因為人力不足無法提供服務的話，那系統上就應該是「核」50 人，「可」0 人，「說明」部分要加入「因人力不足，故暫無法提供新增服務量」。

三、總結來說，系統上面就是要真正可以提供服務的數量，而不是填上核定數減去服務數。

四、網路登入方式，請逕自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局網(<https://dosw.gov.taipei/>)/社福機構空位即時查詢或至該網站(<https://orgvacinqusys.gov.taipei/>)。

決 定：洽悉。

案由二：113 年公辦民營機構房屋建築養護費補助方式調整，
並請留意設施設備更新修繕經費申請時機。

說 明：

- 一、113 年公辦民營機構房屋建築養護費，依本局共同性經費編列標準調整，並因應機構之建築物維護實務需求，「[房屋建築養護費用](#)」依需求覆實申請(如附件 1)，改變原有依機構場地的使用年限及大小來編列經費。
- 二、承上，公設民營機構之建築物維護合於「辦公房屋、教室、住宅與宿舍、室內停車場及其附著物等所需之保養、維修費用」，除金額過高等其他特殊因素，優先用房屋建築養護費申請支應，設施設備更新修繕經費次之。
- 三、又設施設備更新修繕作業方式維持不變，今年 113 年年初編列 114 年度預算，請貴機構配合本局通知協助填寫預算需求，以利整體作業。另請貴機構總務人員務必有效管理財產，並依財產之保存年限及單位不堪使用情形規劃 2 年以上之設施設備更新需求，以利本局預算編列，並即時供機構營運管理協助。
- 四、請貴機構每年 1 月底前，提報下 1 年設施設備需求項目及經費，以利本局後續預算籌編，每年期程以本局通知為主。

決 定：洽悉。

案由三：有關機構公共安全設施設備，本局將安排輔導團前往機構勘查輔導。另有修繕需求請優先申請「[擴增多元化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計畫](#)」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修繕及設施設備費-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如附件 2)。

說 明：

- 一、因應機構公共安全，本局針對無裝設自動撒水設備之機構單位，將於 113 年 5 月 28 日起安排輔導團隊前往勘查並進行輔導，相關期程將另行公告。經安排輔導之機構，同時

也會勘查電路設施汰換及寢室隔間與樓板密接整修等，屆時請貴機構配合辦理。

- 二、另有電路設施汰換及寢室隔間與樓板密接整修、防火區劃及其他改善防火避難之修繕需求，請優先申請中央 113 至 117 年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計畫補助，詳可參閱子計畫中相關申請項目。

決 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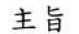
- 一、洽悉。
- 二、輔導團隊前往機構勘查，訪查時間約 1 小時，請貴機構現場安排 1 位機構同仁偕同處理即可。

案由四：有關財產(物品)報廢請俟本局函文核定後再依其辦理。




說 明：

- 一、近期有身障單位發生向本局申請財產報廢，但尚未完成財政局報廢程序先行處理，應俟本局函文通知可處理核定報廢項目後作業，避免違反契約及實施計畫約定項目。
- 二、有關前開報廢事宜，涉及本府財產管理，務必依本局回函先行保留，待本局再次函文告知後續處理方式再行作業。

本局函文示意如下：

主旨：有關貴會提送「」（）
113 年度第 1 次設施設備更新修繕費申請及物品、財產報廢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
- 二、本案申請報廢物品共 5 項，本局同意報廢，後續請自行資源回收處理，並將報廢殘值繳於 113 年 4 月 30 日前繳回本局。
- 三、本次申請報廢之財產項目尚需核定，將俟本府財政局核定報廢後，另函通知辦理繳回日期，本局尚未通知財政局核定結果前請善盡保管義務。

主旨：有關 [REDACTED] 申請財產報廢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 [REDACTED] 本局113年3月18日北市社障字第1133028947號函及本府財政局113年5月2日北市財產字第1133017503號函辦理。
- 二、本案辦理報廢說明如下：數位監控錄影主機/含4TB硬碟3套以及監視器4個，需於113年5月29日前送回本局於惜物網拍賣。

決 定：洽悉。

案由五：請定期更新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之減少就醫方案相關資料，並每3個月登入，避免帳號遭停用。

說 明：

- 一、機構時常發生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之帳號遭停用，其原因是太久未登入。
- 二、請貴機構有參加減少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請及時更新住民入住日期及離開機構日期，並至少3個月登入1次，以免影響減少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審核系統申請核銷獎勵費之正確性。
- 三、另該系統帳號逾3個月未使用時將逕轉為停用狀態，需由本局承辦人員協助貴機構開通帳號權限。
- 四、前開[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處理情形可參考[簡報](#)及[匯入](#)資料(如附件3至附件4)。

決 定：洽悉。

案由六：請貴機構隨時留意防災注意事項，並於使用電器設備時，切勿於電器周圍放置任何可燃物，並保持安全距離，以維護工作人員及服務對象安全。

說明：

- 一、近期 113 年 4 月機構發生烘衣機假日使用著火情形，發生於假日因烘衣機烘坐墊，推估機器電熱版吸入坐墊露出的易燃物質，造成起火。
 - 二、又機構假日工作人力有限，應妥善安排分工及防災因應。有關機構公共安全設施設備申請問題，可參考案由三。
- 決定：洽悉。

案由七：請貴機構優先安排直接服務人員每年接受 2 小時身心障礙性教育或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訓練，並留意每年須完成 CRPD(或 CRD，時數不拘)、嚴重情緒行為(3 小時)課程。

說明：

- 一、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 113 至 114 年度執行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指標，需輔導機構於 113 年及 114 年直接服務人員有 60%以上，曾接受至少 2 小時身心障礙性教育或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訓練(不含性騷擾及性侵害預防與處理課程訓練)。
- 二、請各機構優先將身心障礙性教育或性別平等教育納入 20 小時在職訓練課程。並請機構於在職訓練課程辦理完畢，送本局備查時一併於來文說明身心障礙性教育或性別平等教育(2 小時)、CRPD(或 CRD，時數不拘)、嚴重情緒行為(3 小時)課程辦理情形，並檢附佐證資料。
- 三、有關前開課程請貴機構參考 [113 年度社福績效考核指標](#)、[本局 112 年 3 月 1 日北市社障字第 1123039203 號函](#)、[本局 112 年 11 月 20 日北市社障字第 1123197683 號函](#)（如附件 5 至 7）。

決 定：

- 一、洽悉。
- 二、請貴機構優先將身心障礙性教育或性別平等教育、CRPD(或 CRD，時數不拘)、嚴重情緒行為，以及自殺防治知能及敏感度等議題須優先納入每年在職訓練課程（依本局 112 年 11 月 10 日北市社障字第 1123193310 號函辦理【如附件 9】）。

案由八：本局依衛福部「113 年強化身心障礙者嚴重情緒行為正向支持計畫—機構加強照顧費」，預定 113 年 9 月安排查核，另請貴機構依計畫執行。

說 明：

- 一、本案計畫已核定，本局前已發信提醒各機構依衛福部計畫期程辦理應辦事項(如附件 8)。
- 二、前開辦理事項參考如下：
 - (一)再次提醒聘請專家學者輔導、機構執行項目及記錄撰擬等計畫要求項目，請依計畫執行。
 - (二)依計畫參、一、(二)、1. 規定，「補助經費百分之六十，機構應分配予實際服務嚴重情緒行為個案之相關工作人員」經社家署說明，係指核定總經費之百分之六十，非最終查核通過之補助金額再行提撥百分之六十分配予工作人員。
 - (三)依計畫規定本科將於 113 年 9 月辦理查核，查核方式訂於本府會議室進行書面查核，並詢問機構人員執行方式。屆時請機構攜帶相關紙本資料，並依個案數指派 1~3 人協助說明。查核日期、地點及委員建議注意事項後續由本科另行通知。
- 三、本案計畫相關資訊已放置於本局局網(<https://dosw.gov.taipei/>)/身心障礙者服務/身障機構管理/強化身心障礙者嚴重情緒行為正向支持計畫項下，請參照運用。

決 定：洽悉。

伍、提案討論：無。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時間：14時40分。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函（稿）

校對

監印

發文

受文者：如正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市社障字第11330177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號1樓東北區

承辦人：許智強

電話：02-27208889轉1539

傳真：02-27209229

電子信箱：ha-johnny@gov.
taipei

主旨：有關113年度本市委託經營管理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下稱機構）之房屋建築養護費執行、核銷方式及項目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市社會福利服務設施委託經營管理之各類身障機構實施計畫及委託契約暨地方政府總預算各機關單位概（預）算用途別科目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 二、本案經費依機構坪數編列，請依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用途別科目分類及定義「21.房屋建築養護費：凡辦公房屋、教室、住宅與宿舍、室內停車場及其附著物等所需之保養、維修費用屬之。」所訂範圍支用；相關規定可至本府主計處網站（<https://dbas.gov.taipei/>）首頁/主計法規/法規彙編/113年度臺北市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預算科目之設置、定義及編號/歲出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項下載，或輸入網址<https://w2.dbas.gov.taipei/budget/ofbudget/113budget/pdf/113budget37.pdf>下載。
- 三、本案請依實際需求提出申請，如為年度維護經費，請於113年3月31日以前提出申請，全年度經費申請期限，原則至113年11月15日止，以免逾會計年度致無法核銷。
- 四、執行方式說明如下：
 - （一）需求經費於執行前，請以公文函報本局，敘明執行原因



AHAA1133017721

並檢附至少2家廠商估價單影本（估價單請敘明規格、尺寸等影響價格之內容，抬頭為貴單位名稱，並加蓋與正本相符及主任章，正本於核銷時檢附）。本局將依程序審核後函覆核定結果。機構依核定結果執行完成後，檢附估價單正本、支出憑證正本（買受人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廠商存摺封面影本、驗收紀錄正本及照片向本局辦理核銷及請款。

(二)機構位於大樓者，經大樓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符合房屋建築養護費支用之項目，仍須依前項所述程序辦理，另需檢附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紀錄，並依據各樓層分攤比例，向本局核實請款。

五、其他注意事項：

(一)如需分次完成者，應於估價單明列各次金額及全案合計金額。

(二)估價單如有2家以上不同廠商，估價項目及規格應一致，始能據以比價。

(三)執行金額如需外加稅款，應一併列入估價單，未列入估價單之費用，由機構自籌經費支應，不得於核定後另案請領。

(四)估價單抬頭廠商名稱應與所蓋估價用公司章、發票章、廠商存摺戶名一致。

(五)申請案經本局核定後，如因實際需要須變更廠商或原核定內容，應詳述理由函報本局，俟本局同意後始得變更，如未函報本局同意逕自變更者，該項目所需費用由機構自籌經費支應。

正本：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臺北市萬芳發展中心)、財團法人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臺北市恆愛發展中心)、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財團法人台北市自閉兒社會福利基金會經營管理臺北市慈祐發展中心、台北市智障者家長協會(臺北市弘愛服務中心)、財團法人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臺北市三興團體家庭)、財團法人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臺北市博愛發展中心)、財團法人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臺北市崇愛發展

中心)、財團法人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臺北市永明發展中心)、台北市康復之友協會(臺北市一壽照顧中心)、財團法人天主教光仁社會福利基金會(臺北市南海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臺北市金龍發展中心)、財團法人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臺北市健軍團體家庭)、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臺北市興隆照顧中心)、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臺北市大龍養護中心)、中華民國腦性麻痺協會(臺北市三玉啟能中心)、財團法人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臺北市城中發展中心)、中華民國腦性麻痺協會(臺北市大同發展中心)、財團法人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臺北市東明扶愛家園)、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臺北市萬芳啟能中心)、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臺北市興隆團體家庭)

副本：

抄本：

會辦單位：

承辦單位

核稿

決行

TAIPEI
臺北

擴增多元化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計畫

壹、背景說明

行政院一百十二年九月十九日核定「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計畫（113-117年）」，其中策略三為擴增多元化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爰規劃擴充多元化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強化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公共安全及設施設備，且住宿式機構應以照顧家庭無照顧功能、困難照顧等確有需要之身心障礙者為原則，且讓住宿式機構之服務模式落實 CRPD 精神。

另為提高住宿式機構服務對象定期返家之機會與頻率，並鼓勵身心障礙者多加使用日間式機構服務，爰延續提供身心障礙者交通費補助，以建構社區融合，提升服務對象社會參與；為協助地方政府落實執行本計畫，並補助地方政府執行本計畫之人力擴充。

貳、計畫目的

充實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

參、補助項目及標準

一、布建住宿式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一)補助對象

1. 直轄市、縣(市)政府。
2. 財團法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3. 財團法人。
4. 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准予籌設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財團法人，其用地須申請使用土地變更手續者。
5. 其用地符合土地使用管制分區規定，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附設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財團法人。
6.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二)補助基準

1. 布建公立或公設民營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 (1) 新建費：補助資源嚴重不足區每床最高新臺幣二百一十萬元，資源不足區每床最高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倘於機構內布建情緒行為支持中心（專區），該中心（專區）補助每床最高新臺幣二百六十萬元；一間機構最多補助七十床；倘該縣市屬資源嚴重不足區，經審查後得不受七十床限制。
- (2) 擴床修繕費：補助資源不足及嚴重不足區每床最高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一間機構最多補助七十床；倘該縣市屬資源嚴重不足區，經審查後得不受七十床限制。

2. 布建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 (1) 新建費：補助資源嚴重不足區每床最高新臺幣一百七十萬元，資源不足區每床最高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一間機構最多補助七十床；倘該縣市屬資源嚴重不足區，經審查後得不受七十床限制。
- (2) 擴床修繕費：補助資源不足及嚴重不足區每床最高新臺幣八十四萬元，一間機構最多補助七十床；倘該縣市屬資源嚴重不足區，經審查後得不受七十床限制。

3. 可於核定金額內支應委託、設計及監造費用。

4. 補助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布建全日型住宿式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者，補助基準依該中心所訂基準審認。

(三)補助原則

1. 補助設置或擴床之住宿式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所在地，以「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計畫(113-117年)」之資源嚴重不足區或不足區之縣市為限，總計至少一千二百二十二床。縣市區域如下表：

嚴重不足區	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新竹市、臺中市、彰化縣、嘉義市、高雄市、澎湖縣
不足區	連江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

2. 布建多元式、強化社區融合的機構服務，以落實 CRPD 第十九條精神。
3. 因應「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計畫(113-117年)」精神，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布建應以未滿 65 歲且長期需要照顧及支持服務需求之第一類身心障礙者為主。
4. 計畫執行期間：
 - (1) 新建案：執行期間自計畫核定日起四年核銷報結。
 - (2) 既有建物擴床修繕案：執行期間自計畫核定日起三年內核銷報結。
5. 受理及申請：
 - (1) 申請單位提具計畫申請表(附件一)及計畫申請書(附件二)及相關附件，於當年度六月三十日前提出申請為原則。
 - (2) 倘非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提出申請，則申請單位應向住宿式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資源不足或嚴重不足區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該縣市政府應召開審查會議，檢附會議紀錄、評估意見書及審查意見表(附件三)併申請表報本部社會及家庭署。評估意見書及審查意見表內容包括轄區內同性質機構分布、容量、目前與未來供需狀況及急迫性，與基地鄰近地區發展狀況、地形、公共設施、交通、以往天然災害情形等配合條件之適當性，及經費概算之合理性。
 - (3) 經費補助及費用支用，申請單位應依個案特性核實評

估並合理編列預算。新建設立住宿式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者，得依其需求編列新建費用，並應說明其新建工程空間規劃圖及工程造建概算；既有建物擴床修繕費增設住宿式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床位者，得依其設立所需編列修繕費用，並應說明翻修工程空間規劃圖及工程概算。

6. 房型配置比例及收案標準

- (1) 公立及公設民營機構一至二人房型之床數至少占總床數之百分之五十以上；私立機構一至二人房型之床數至少占總床數之百分之三十以上。
- (2) 應提供至少總床數百分之十之床位，可供直轄市、(縣)市政府轉介經本部一百十二年三月九日衛授家字第1120760342號函送之「情緒行為照顧負荷分級篩檢表」黃燈以上之嚴重情緒行為個案，倘設立嚴重情緒行為支持中心(專區)，該中心(專區)以收容「情緒行為照顧負荷分級篩檢表」紅燈之嚴重情緒行為個案為優先。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上開保留床位，應設計轉介機制並落實執行，該機制並應於層轉申請案至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時一併檢附。

7. 申請單位已設有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者，提出新建或擴床修繕補助之申請，以經主管機關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優等或甲等之機構為優先；評鑑為丙等或丁等之機構，停止資本支出補助但經輔導限期改善並獲複評通過者，自複評通過之次年度始得提出申請；新設立未有評鑑成績者，不在此限。

8. 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

- (1) 土地方面：

- A. 申請之法人以租賃國(公)有、國(公)營事業或公法人、農會或漁會所有土地，應先取得土地租賃佐證資料，並於核定通過補助之次日起六個月內設定地上權予法人並檢附切結書，租賃期限至少為三十年。
- B. 屬山坡地者，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十三章第二百六十二條等規定，查明非屬不得開發建築之地區，並提出相關資料。
- C. 布建案址不得位於低窪易淹水區域。
- D. 應檢附資料如下：
 - a. 檢附最近三個月核發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包括標示、所有權及他項權利部);檢附切結書，敘明於完成簽約之次日起三十日內，除新建之建物外，申請單位應將土地及建築物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予本部社會及家庭署。
 - b. 檢附最近三個月核發之地籍圖謄本。
 - c. 應檢附災害潛勢圖源套疊結果及分析文件。

(2) 建築物方面：

- A. 興建建築物：
 - a. 倘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申請補助單位可運用財政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促進公私協力，並檢附雙方合作 MOU 意向書之影本予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審核。
 - b. 倘非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於建造完成並辦竣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或標示變更登記後三十日內，申請單位應再將建物增加擔保設定抵押權予本部社會及家庭署二十年並為第一順位抵押權，並於期滿辦理抵押權塗銷登記。

c. 應檢附規劃建物位置圖、相關各樓層平面圖(含空間之使用面積)及立面圖。

d. 需符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置標準規定。

B. 既有建築物擴床修繕：

a. 申請補助修繕者應檢附公共安全檢查合格證明(項目為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者，核銷時檢附公共安全合格證明文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最近三個月核發之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應註明查詢時間及結果)等文件。如土地非自有者，應檢附土地租賃契約書。

b. 應設計及建造使其能抵禦至少符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之「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規範所規定之地震力。

c. 建物所有權狀及使用執照影本(申請新建案補助免附)。

d. 應檢附規劃建物位置圖及相關樓層平面圖(含空間之使用面積)、立面圖。

e. 修繕工程書圖及工程概算。

f. 合格房屋證明或原核發使用執照影本。

g. 需符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置標準規定。

9. 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審查方式：

(1) 初核：申請金額逾新臺幣一千萬元之補助案件，由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業務單位進行初核，應派員會同主管機關實地勘察。

(2) 初審：由署長、副署長、主任秘書、主辦業務單位主管及承辦人共同組成初審小組，並以署長為召集人，擬具審核意見並簽章。

(3) 複審：

- ①由督導業務之次長、主任秘書、本部社會及家庭署署長、主計室主任、政風室主任擔任，以次長為召集人，並應邀集相關領域學者專家或相關單位代表至少二人參與審查，擬具審核意見並簽章。
- ②初審單位於複審時應檢附申請之全部文件，不得遺漏。
- ③複審小組應實地會勘審查，擬具審核意見並簽章，並得邀請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或申請單位說明。
- ④複審小組之審核意見，初審單位應據以陳請核定。

10. 本計畫分四期撥付款項，如下：

- (1) 第一期款：申請單位與本部社會及家庭署簽訂契約後，撥予申請單位契約補助經費**百分之十五**。並應於第一期款撥付後三年內完成第二期款應辦理之相關事宜。屆期未完成，申請單位得提具延期理由展延，倘屆期未申請展延或申請展延未獲准，處以撥付補助經費**百分之二**違約金。
- (2) 第二期款：申請單位於取得住宿式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籌設許可且完成工程發包後，函送核准籌設許可函文、籌設計畫書、建築師簽章之工期證明、施工計畫（報告、進度）與報表等文件予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本部社會及家庭署確認後將撥予申請單位契約補助經費**百分之五十五**。接受補助單位為縣市政府者，應併同檢附納入預算證明辦理撥付。
- (3) 第三期款：申請單位於取得建築物使用執照後，檢附成果報告一式二份（含光碟電子檔）、結算驗收證明書（含工程結算經費表）及收支明細表等文件函送本部

社會及家庭署，本部社會及家庭署確認後將撥予申請單位契約補助經費百分之二十五。

(4) 第四期款：申請單位於取得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立許可證書並正式營運後，檢附設立許可證書影本、最近一個月之建物謄本及土地謄本等資料予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本部社會及家庭署確認後將撥予申請單位契約補助經費百分之五。

11. 民間單位接受補助新建、擴床修繕者，應與本部社會及家庭署訂定二十年期契約。
12. 本案核銷之支出原始憑證，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規定審核，並妥善保存，以備審計機關及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查核，除應依會計法及審計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妥善保存外，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或有提前銷毀、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依政府會計憑證保管調案及銷毀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並函知本部社會及家庭署。
13. 本案為一次性補助且分期撥付，倘後續興建或修繕經費增加，須由申請單位自行負擔。
14. 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適用該法規定，並應受該機關之監督。但補助金額逾新臺幣一千萬元之補助計畫，未達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仍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上網公開招標、決標、履約管理、驗收等。申請時應切結依上開規定辦理，未依規定辦理者要依其情節輕重扣減或要求補助單位將已撥付補助款繳回。適用政府採購法之案件，其監督內容包含監督受補助單位辦理該法第四條所定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是否符合該法規定，並行使該法及

其施行細則上級機關行使之事項。

15. 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核定之補助案，如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接受補助單位辦理採購之招標案時，應將決標結果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同時副知本部社會及家庭署(請影附開標紀錄及決標公告資料各乙份)；另上開採購之工程標案工程施工進度達百分之二十時，應填列工程進度表，彙報本部社會及家庭署轉知本部工程查核小組，以利本部工程查核小組查核作業。
16. 接受補助單位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者，應將本計畫經費納入預算，轄內單位提報計畫書時，各單位應依所需科目逐項編列經費，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審查。
17. 接受補助單位應按原核定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預定進度切實執行，其經費不得移作他用，違者依契約書辦理。
18. 如有特殊情況且可歸責於接受補助單位之情事，經主管機關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等規定予以停業、廢止或撤銷其籌設許可或設立許可，致原核定計畫無法執行提供住宿式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得撤銷或廢止本計畫之全部或部分補助經費；已撥款者，並得追繳之。
19. 本計畫經費由公務預算支應，倘計畫年度補助款遭凍結或刪減，不能如期動支，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得延後或調整變更經費或中止辦理支付之權利。
20. 本計畫得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及「衛生福利部補(捐)助款項會計處理作業要點」辦理。
21. 本計畫執行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置標準

及相關子法規定、行政程序法及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22. 補助對象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附件四）」，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處罰。
23. 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核定後，請依審查後修正之計畫書確實執行，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得於執行期間派員至申請單位了解計畫執行情形或要求向本部社會及家庭署簡報，接受補助單位須指派專人擔任窗口，處理計畫執行事宜。
24. 申請單位申請本計畫或請款之資料，如發現有虛偽不實、違反契約書或重複申請其他政府機關(構)並獲得補助之同性質計畫或方案者，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得撤銷或廢止本計畫之全部或部分補助經費；已撥款者，並得追繳之。
25. 受補助之申請單位應配合事項：
 - (1) 申請單位於機構設立營運後，應配合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多元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之規劃」政策提供服務及推動創新方案。
 - (2) 本計畫如未能如期完成，需載明原因予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審核後，得申請展延，每次展延以一年為限，至多展延三年。
26.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層轉申請新（增）建建物補助為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者，主管機關有配合編列預算，始得提出申請，其預算編列基準按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得補助金額計算，並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告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其自

籌比率如下：第一級：至少百分之十五。第二級：至少百分之十二。第三級：至少百分之十。第四級：至少百分之八。第五級：至少百分之五。

27.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層轉申請新（增）建建物補助為公立及公設民營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者，全額補助地方政府推動。
28. 本計畫申請說明相關規定如有未詳盡事宜，得照本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相關規定辦理；本部社會及家庭署亦將視業務需要，隨時以公文書補充或修正相關規定，並視同為契約內容。

二、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修繕及設施設備費

（一）補助對象

1. 直轄市、縣（市）政府（限開辦設施設備費）。
2. 財團法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3. 附設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財團法人。
4. 本部社會及家庭署認可或委託服務身心障礙者之社會福利機構。
5. 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准予籌設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財團法人，其用地須申請使用土地變更手續者。
6. 其用地符合土地使用管制分區規定，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附設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財團法人。

（二）補助基準

1. 開辦設施設備費：新設立之住宿型機構每位身心障礙者最高補助新臺幣十五萬元，最多補助七十位身心障礙者，倘有特殊情形者經審查後得不受七十床限制；新設立之非住宿型機構每位身心障礙者最高補助新臺幣十萬元。補助項

目以辦理身心障礙教養機構業務必要之設施設備為限。申請補助時，應檢附設施設備型錄。

2. 充實設施設備費：每位身心障礙者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最多補助二百位身心障礙者。五年補助額度以每床新臺幣五萬元與實際服務人數之乘積為限。但申請購置太陽能熱水設備或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者，補助經費不受五年補助總額度之限制。申請補助時，應檢附設施設備型錄。
3. 修繕費：以興設完竣並營運滿五年者為限，每平方公尺最高補助新臺幣四千五百元。住宿每床最高補助十六點五平方公尺，日間每床最高補助六點六平方公尺，五年最高補助額度為實際服務人數與每床面積、每平方公尺四千五百元之乘積核算。但修繕涉及公共安全者（含電路設施汰換及寢室隔間與樓板密接整修、防火區劃及其他改善防火避難之修繕），補助經費不受五年補助額度之限制。
4. 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除充實設施設備補助標準外，本項每位身心障礙者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最多補助二百位身心障礙者。申請補助時，應檢附設施設備型錄。

(三)補助原則

1. 應於當年度三月底前提出申請為原則(申請書如附件五)。
2. 修繕費補助，日間服務機構每床以六點六平方公尺、住宿機構每床以十六點五平方公尺計算；修繕費補助合計最高補助二百床，超過部分不予補助。
3. 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其補助項目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所列之防火避難設施、消防安全設備等為限。但具有同等性能且經內政部消防署審核認可之消防安全設備亦得列入，並應檢附內政部消防安全設備審核認可

書，且該項設備應符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規定與審核認可書所登載設置之限制條件，及明確標明對機構之避難特性。

4. 新建機構已接受本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開辦設施設備者，須於興設完竣並營運滿五年後，始得再申請充實設施設備費補助。
5. 職業訓練、就業服務等相關設施，應依勞動部相關規定辦理，本部社會及家庭署不予補助；早期療育業務設施設備請依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項目及基準「貳、家庭支持服務」之規定提出申請。
6. 租（借）用房屋或土地者，歷年接受本部社會及家庭署資本支出補助累計達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者，不再補助；最近二次經評鑑為甲等以上之機構，歷年接受本部社會及家庭署資本支出補助累計達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上者，不再補助。
7. 申請資本支出經費至少應編列百分之三十以上之自籌款。
8. 接受補助開辦設施設備經費逾新臺幣一千萬元者，應與本部社會及家庭署訂定六年期契約。
9. 本計畫倘補助對象為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衛生福利部審查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計畫處理原則辦理經費核撥，其他補助對象為民間單位之層轉案件，本部社會及家庭署以一次性撥付為原則。
10.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公立、公設民營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補助開辦設施設備，申請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告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其自籌比率如下：
第一級：至少百分之五十。第二級：至少百分之四十。第

三級：至少百分之三十。第四級：至少百分之二十。第五級：至少百分之十。

11. 本計畫未盡事宜得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三、機構身心障礙者交通費

(一)補助對象：

1. 直轄市、縣(市)政府。
2. 於本部社會及家庭署主管之財團法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財團法人附設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公設民營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接受照顧服務之身心障礙者本人及其必要陪伴者。

(二)補助基準

1. 辦理日間服務者以身心障礙者住家與機構之距離為計算標準，未滿二十公里者每人每月新臺幣一千九百元；二十公里以上者每人每月新臺幣二千二百元。
2. 辦理住宿服務者以身心障礙者返家及返回機構所需車資（以客運或火車票價計算）申請補助。但每人每年不得超過四十八趟（返家及返回機構為一趟），限身心障礙者本人及其必要陪伴者一人申請。

(三)補助原則

1.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請轄內財團法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財團法人附設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公設民營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彙整於機構接受照顧服務之身心障礙者本人及其陪伴者之需求，於當年度一月三十一日前檢附附件六，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審核轄內各機構需求後，於當年度三月三十一日前彙整提報整合型計畫（附件八），並檢附附件九向本部社會及

家庭署提出申請。但本部社會及家庭署主管之機構，應檢附附件六及附件八，逕向該署提出申請。

2. 提報需求之機構，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補助者，就本補助之財務處理、督導與考核及獎懲等作業部分，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部審查「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計畫」處理原則辦理，處理原則未詳盡事宜，得依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相關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3. 身心障礙者指領有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或經政府委託安置個案、自費個案。但不包含接受長照日照、時段療育及部分時制照顧者。
4. 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機構以補助前一年度十二月實際服務人數為計算標準，並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補助計畫，最高得予補助百分之七十，另直轄市、縣（市）政府公設民營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最高得予補助百分之二十一，地方政府必須負擔百分之四十九。
5. 機構應依身心障礙者實際返家次數及車資發給交通費，應以匯款方式存入身心障礙者或家屬帳戶，核銷時並應檢附金融機構簽收交通費入帳明細資料。
6. 本計畫具對民眾補貼性質，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預計補助對象及經費經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同意後據以函知轄內申請單位，並撥付核定經費百分之五十，不受以前年度未核銷案限制；申請單位於完成以前年度案件核銷後始得請撥賸餘款項。

四、公設民營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收容率獎勵

（一）補助對象

1. 直轄市、縣(市)政府。
2. 本部社會及家庭署主管之公設民營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二)補助基準

獎勵金額依實際服務人數核算，每機構每年最高獎勵一百人，獎勵標準如下：

收容率 獎勵金	平均收容率以上 未達 85%	85%以上 未達 90%	90%以上 未達 95%	95%以上
金額	1 萬元/人	1.5 萬元/人	2 萬元/人	3 萬元/人

註：113 年之平均收容率以 112 年第 1 季至第 3 季之平均收容率 81.78%核算。

(三)補助原則

1. 直轄市、縣(市)政府轄內機構應於當年度一月三十一日前檢附附件七等申請相關資料送直轄市、縣(市)政府，直轄市、縣(市)政府並應於當年度三月三十一日前審核轄內各機構需求後，彙整提報整合型計畫(附件八)，並檢附附件十向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提出申請。但本部社會及家庭署主管之機構，應檢附附件七及附件八逕向該署提出申請。
2. 提報需求之機構，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補助者，就本補助之財務處理、督導與考核及獎懲等作業部分，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部審查「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計畫」處理原則辦理，處理原則未詳盡事宜，得依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相關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3. 針對達一定服務使用率之住宿式公設民營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可領取獎勵金，且該獎勵金至少百分之七十須用於提升工作人員之福利待遇(如獎金、加薪、留任獎勵、員工紓壓等)。
4. 服務使用率以實際服務人數除以核定服務人數計算。

(1)核定服務人數：以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主管

機關立案證書或契約書為準；倘上開日期前，機構已向主管機關申請擴充或縮減業務規模，得以申請通過後之核定床位數計算；但機構因建築物公共安全需縮減業務規模者不受前開日期限制。

(2) 實際服務人數：以補助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際收容人數核算，並以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公務統計報表為準。

5. 平均收容率以補助前一年度第一季至第三季之平均收容率為準。
6. 新設立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依其開辦計畫計算服務使用率。
7. 機構如設有緊急安置、監護處分或情緒行為支持中心(專區)床位並經主管機關核備，該床位納入實際服務人數計算。
8. 機構經評鑑為丙等或丁等者，停止補助；但經輔導限期改善並獲複評通過者，自複評通過之次年度始得提出申請。
9. 本計畫具人事費、基本維運及長期照顧服務之性質，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預計補助對象及經費經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同意後據以函知轄內申請單位，並撥付核定經費百分之五十，不受以前年度未核銷案限制；申請單位於完成以前年度案件核銷後始得請撥賸餘款項。

五、 地方政府執行多元化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人力擴充

(一) 補助對象：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 補助基準

1. 人事費

(1) 依「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計畫」地方政府行政人員薪資標準表，第一年以約聘六等二(二百九十六薪點)計算，所進用人員若經年終考核獲續聘，得於地

方政府核定之聘用計畫書所列薪點範圍內，調高實支薪點。

(2) 人事費用含年薪、交通補助、慰勞假補助費及未休畢慰勞假加班費等。

(3) 薪資支給應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相關規定及行政院核定之酬金薪點折合率辦理。

2. 業務費(加班費及雜支等):每縣市補助每名新臺幣十五萬元。

3. 設施設備費:每縣市補助每名新臺幣六萬元,「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計畫(113-117年)」期間,每縣市僅補助一次。

(三)補助原則

1. 補助除連江縣外二十一縣市各一名行政人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前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申請為原則(申請書如附件十一)。

2. 補助縣市政府之行政人力,以執行「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計畫(113-117年)」內擴充多元化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業務為主,薪資標準表如附表。

3. 本計畫具人事費性質,採兩期撥款方式,第一期經費於計畫書核定後一週內,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掣據並檢附核定公文及核定表影本,辦理撥付核定經費之百分之五十;第二期經費待直轄市、縣(市)政府檢附執行概況考核表、納入預算證明及第二期款領據,並參考第一期經費執行情形調整第二期補助款核撥比例。

4.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一百十三年毋須依財力分級編列自籌款,惟超出中央補助額度部分仍需地方政府自行負擔。自一百十四年起應配合編列預算,始得提出申請,其預算

編列基準按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得補助金額計算，並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告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其自籌比率如下：第一級：至少百分之五十。第二級：至少百分之四十。第三級：至少百分之三十。第四級：至少百分之二十。第五級：至少百分之十。

肆、本計畫申請說明相關規定如有未詳盡事宜，得依照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本部社會及家庭署亦將視業務需要，隨時以公文書補充或修正相關規定。

附表 1：「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計畫」地方政府行政人員薪資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等階	薪點	每人每年人事費用總計	月薪	聘任單位負擔			月薪+聘任單位負擔	(月薪+聘任單位負擔)*12個月	交通費補助	年終獎金	休假補助、慰勞假補助及未休假加班費等	
			月支報酬(薪點*135)	勞保	健保	勞退			月支報酬*0.5個月	月支報酬*1.5個月		
六等	2	296	663,220	39,960	3,369	1,940	2,406	47,675	572,100	19,980	59,940	11,200
	3	312	702,220	42,120	3,687	2,124	2,634	50,565	606,780	21,060	63,180	11,200
	4	328	748,264	44,280	3,848	2,216	2,748	53,092	637,104	22,140	66,420	22,600
	5	344	781,624	46,440	3,848	2,332	2,892	55,512	666,144	23,220	69,660	22,600
	6	360	814,996	48,600	3,848	2,449	3,036	57,933	695,196	24,300	72,900	22,600
	7	376	848,356	50,760	3,848	2,565	3,180	60,353	724,236	25,380	76,140	22,600
	1	328	748,264	44,280	3,848	2,216	2,748	53,092	637,104	22,140	66,420	22,600
七等	2	344	781,624	46,440	3,848	2,332	2,892	55,512	666,144	23,220	69,660	22,600
	3	360	814,996	48,600	3,848	2,449	3,036	57,933	695,196	24,300	72,900	22,600
	4	376	848,356	50,760	3,848	2,565	3,180	60,353	724,236	25,380	76,140	22,600
	5	392	883,996	52,920	3,848	2,565	3,180	62,513	750,156	26,460	79,380	28,000
	6	408	917,356	55,080	3,848	2,681	3,324	64,933	779,196	27,540	82,620	28,000
	7	424	950,716	57,240	3,848	2,797	3,468	67,353	808,236	28,620	85,860	28,000
	1	376	848,356	50,760	3,848	2,565	3,180	60,353	724,236	25,380	76,140	22,600
八等	2	392	883,996	52,920	3,848	2,565	3,180	62,513	750,156	26,460	79,380	28,000
	3	408	917,356	55,080	3,848	2,681	3,324	64,933	779,196	27,540	82,620	28,000
	4	424	950,716	57,240	3,848	2,797	3,468	67,353	808,236	28,620	85,860	28,000
	5	440	984,856	59,400	3,848	2,942	3,648	69,838	838,056	29,700	89,100	28,000
	6	456	1,018,996	61,560	3,848	3,087	3,828	72,323	867,876	30,780	92,340	28,000
	7	472	1,049,236	63,720	3,848	3,087	3,828	74,483	893,796	31,860	95,580	28,000
	1	424	950,716	57,240	3,848	2,797	3,468	67,353	808,236	28,620	85,860	28,000
九等	2	440	984,856	59,400	3,848	2,942	3,648	69,838	838,056	29,700	89,100	28,000
	3	456	1,018,996	61,560	3,848	3,087	3,828	72,323	867,876	30,780	92,340	28,000
	4	472	1,049,236	63,720	3,848	3,087	3,828	74,483	893,796	31,860	95,580	28,000
	5	488	1,083,388	65,880	3,848	3,233	4,008	76,969	923,628	32,940	98,820	28,000
	6	504	1,117,528	68,040	3,848	3,378	4,188	79,454	953,448	34,020	102,060	28,000
	7	520	1,151,668	70,200	3,848	3,523	4,368	81,939	983,268	35,100	105,300	28,000

說明：

- 一、月支報酬：薪點*薪點折合率(小數點以下採無條件捨去)。薪資支給應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相關規定及行政院核定之酬金薪點折合率辦理。
- 二、勞保費：依「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及就業保險保險費合計之被保險人與投保單位分擔金額表」，投保單位負擔金額。(112年1月1日起適用)
- 三、健保費：依「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負擔金額表(三)」〔公、民營事業、機構及有一定雇主之受雇者適用〕計算費用，投保單位負擔金額〔負擔比率60%〕。(112年1月1日起適用)

- 四、勞工退休金：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以通案最高薪點折合率(135)標準計算月支報酬，復依月提繳分級表級距計算提繳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 五、休假補助、慰勞假補助及未休假加班費等：補助基準依薪點級距核給，296-312 薪點補助 11,200 元、328-376 薪點補助 22,600 元、392-520 薪點補助 28,000 元。
- 六、第 1 年以約聘 6 等 2(296 薪點)計算，所進用人員若經年終考核獲續聘，得於地方政府核定之聘用計畫書所列薪點範圍內，調高實支薪點。

機構-新增居民 操作步驟

一、先至機構管理 ==> 點100機構管理 ==> 點查詢 ==> (下方出現機構名稱) 點機構名稱

機構管理

包含：OG-機構管理

開/關選單

點擊兩下開啟程式

關鍵字

OG-機構管理

100-機構管理

首頁 儀表版 100-機構管理

100-機構管理

長照機構 (OG100-LIST)

查詢條件

機構名稱/機構別稱	安柏護理之家	機構代碼/籌設代碼	A3
機構統一編號	<input type="text"/>	機構負責人	<input type="text"/>
機構設立地址	--- --	機構類型	--- --
機構狀態	---	負責縣市	---
服務種類	---	原配發代碼	<input type="text"/> 說明:例如:醫事機構代碼
是否有住民	---		

1

查詢 列表匯出 清除條件 關閉分頁

查詢結果

#	機構名稱 機構/籌設代碼	機構類型	機構統一編號	機構負責人 身分證	服務種類
1	安柏護理之家 A3: <input type="text"/>	非依長服法標準設立之機構 護理之家	-	-	-

顯示第 1 到第 1 項記錄，總共 1 項記錄

二、進入機構資料畫面 ==> 點住民頁籤

首頁 | 儀表版 | 100-機構管理

100-機構管理 | 安柏護理之家

🏠 / 長照機構-編輯 (OG100-EDIT)

📄 作業表單

機構代碼	A3	機構狀態	營業中
機構名稱	安柏護理之家	機構負責人	
機構統一編號			

機構資料 | 特約服務 | 服務人員 | 停歇業 | 變更歷程 | 負責主管機關 | **住民**

■ 機構資料

* 機構類型	非依長服法標準設立之機構 護理之家
* 機構名稱	安柏護理之家

三、住民新增方式有兩種

1. 一次新增一位住民(點新增)P.5

2. 批次匯入住民(點匯入)P.6

首頁 儀表版 100-機構管理

100-機構管理 安柏護理之家

家 / 長照機構-編輯 (OG100-EDIT)

作業表單

機構代碼	A	機構狀態	營業中
機構名稱	安柏護理之家	機構負責人	
機構統一編號			

機構資料 特約服務 服務人員 停歇業 變更歷程 負責主管機關 住民

查詢條件

床號(編號)	<input type="text"/>	住民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text"/>
入住日期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離開機構日期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住民現況	---		

查詢 清除條件 新增 匯入 列表匯出 關閉分頁

查詢結果

#	住民身分證字號	住民姓名	入住日期	離開機構日期
沒有找符合的結果				

一位住民新增

EXCEL批次新增住民

四、點新增 ==> 出現視窗填寫必填欄位* ==> 點儲存 ==> 點關閉

機構代碼	A
機構名稱	安柏護理之家
機構統一編號	

機構資料 特約服務 服務人員 停歇業 變更歷程 負責主管機關 居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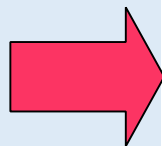
查詢條件

床號(編號)

入住日期 ~

住民現況

查詢 清除條件 **新增** 匯入 列表匯出 關閉分頁



新增/編輯 住民

■ 個案基本資料

床號(編號)	<input type="text"/>
* 住民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text"/>
* 住民姓名	<input type="text"/>
* 住民性別	其他
* 出生日期	<input type="text"/>
* 入住日期	<input type="text"/>
離開機構日期	<input type="text"/>

說明: 保留床位期間視為離開機構

■ 收住條件

長照需要等級	---
臨床失智評估量表 (CDR)分數	<input type="text"/>
主要疾病(ICD診斷碼)	<input type="text"/>
使用呼吸器	否
照護管路	---
緊急安置者	否
是否為安養床	否

說明: 此為老福機構及榮民之家才需填寫

■ 領有社福或其他資格

領有社福或其他資格

■ 自費/領有政府補助



1 2

儲存 **關閉**

五、點匯入 ==> 資料匯入說明點"範本下載" ==> 打開檔案 ==> 點住民資料 ==> 填入相關資料(紅字又有*為必填)

188 / 1、

機構代碼	A
機構名稱	安柏護理之家
機構統一編號	

機構資料 | 特約服務 | 服務人員 | 停歇業 | 變更歷程 | 負責主管機關 | 住民

查詢條件

床號(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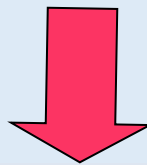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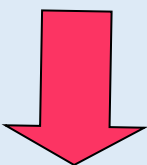
入住日期 ~

住民現況

查詢 | 清除條件 | 新增 | **匯入** | 列表匯出 | 關閉分頁

331	臺中市石岡區				
332	臺中市外埔區				
333	臺中市大安區				
334	臺中市烏日區				
335	臺中市大肚區				
336	臺中市龍井區				
337	臺中市霧峰區				

住民資料 | 資料規範 | 縣市區域中文 | 規範數值



資料匯入說明

匯入資料名稱	
限制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上傳副檔名為.xls與.xlsx的EXCEL檔案。 從檔案的第二行資料開始匯入(第一行為欄位標題) 如有失敗筆數則整批無法匯入,請修正完成後再匯入。 若住民「身分證字號」及住民「入住日期」相同則會以更新方式修改資料。
匯入範例	範本下載

資料匯入

E	F	G	H
身分證字號*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YYY/MM/DD)*
A123[REDACTED]789	範例一	男	077/06/05
A28[REDACTED]321	範例二	女	080/06/05

六、編輯完EXCEL檔案後回系統 ==> 點匯入 ==> 1.選擇您編輯到的EXCEL檔 ==> 2.點"預覽"確認住民資料 ==> 點匯入 ==> 會告知成功或失敗(點錯誤訊息可得知錯誤原因)

機構代碼 A

機構名稱 安柏護理之家

機構統一編號

機構資料 特約服務 服務人員 停歇業 變更歷程 負責主管機關 住民

查詢條件

床號(編號)

入住日期

住民現況

查詢 清除條件 新增 匯入 列表匯出 關閉分頁

資料匯入

步驟1.選擇檔案 請選取上傳檔案 1

步驟2.預覽資料,僅顯示前5筆

預覽 2

#	機構代碼	床號(編號)	住民

步驟3.確認後匯入 匯入 3

資料匯入紀錄

重新整理 關閉

#	開始時間 結束時間	匯入人員	匯入狀態	匯入檔案名稱	成功筆數	失敗筆數	錯誤訊息
1	108/10/22 08:51:49 108/10/22 08:51:51	護理之家	匯入成功 已完成	住民匯入資料 (6).xlsx	15	0	
2	108/10/22 08:50:18 108/10/22 08:50:50	A	匯入失敗	住民匯入資料 1081022.xlsx	268	0	
3	108/10/22 08:50:08 108/10/22 08:50:10	護理之家	失敗	住民匯入資料 (6).xlsx	15	1	錯誤訊息
4	108/10/22 08:47:05 108/10/22 08:47:07	護理之家	失敗	住民匯入資料 (6).xlsx	15	1	錯誤訊息

113 年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指標(身心障礙福利服務)

考核項目	考核指標	考核方式	資料來源	配分	給分標準
一、身心障礙需求評估制度	(一)需求評估報告執行效益	免實地考核	自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臺產出相關統計報表	5	<p>1.審核依據：</p> <p>(1)完成電訪比率：應於「發證日」起 30 個工作天內完成電訪，但重新鑑定及換證均未使用分流三服務項目之身心障礙者可在「發證日」起 3 個月內完成電訪。 ★備註：完成電訪比率=如期完成電訪人數/發證人數。</p> <p>(2)服務轉介率：依專業團隊評估結果於 7 個工作天內主動轉介服務且受轉介單位於接受轉介日起 20 個工作天內完成回報，服務轉介率達 95%。 ★備註：服務轉介率=依評估結果已轉介人數/經評估應轉介人數。</p> <p>(3)需求評估辦理時效</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a.第一階段需求評估工作</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a1)針對身心障礙證明申請案，在取得轄內衛生局核轉之鑑定報告後，籌組專業團隊進行行動不便、必要陪伴者優惠措施及復康巴士之需求評估時間，在 15 個工作天內完成。</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a2)自指標公告次月起，(a1)案件有 50%以上案件在 7 個工作天內完成。</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b.第二階段需求評估工作</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b1)針對身心障礙者表達的需求，自派案日到完成專業團隊審查時間，在 20 個工作天內完成。</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b2)自指標公告次月起，(b1)案件有 50%以上在 14 個工作天內完成。</p>

113 年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指標(身心障礙福利服務)

考核項目	考核指標	考核方式	資料來源	配分	給分標準
					<p>2.給分標準：</p> <p>(1)第 1 點：2 分×完成電訪比率。</p> <p>(2)第 2 點符合者：1 分。</p> <p>(3)第 3 點符合(a1)及(b1)：1 分，另符合(a2)、(b2)：各 0.5 分。</p>
	(二)精進專業服務品質	免實地考核	依據地方政府提報資料	3	<p>1.審核依據：</p> <p>(1)成立專業團隊審查小組，專業團隊審查均有外聘之專家學者或不同專業背景人員參與。</p> <p>★備註：由考核單位指定抽查特定月份，受考核單位提供指定月份之專業團隊審查會議簽到表及出席人員名單(背景)。</p> <p>(2)建立在職教育訓練制度，並將①自殺防治、②照顧負荷與③婚姻及生育輔導列為必修課程。</p> <p>★備註：請檢附 1.訓練計畫 2.工作人員在職訓練時數證明。</p> <p>(3)針對不同障礙類別，包括視覺障礙者、聽覺障礙者及智能障礙者，提供可近性格式，協助障礙者表達需求或理解福利資訊。</p> <p>★備註：提供佐證格式。</p> <p>2.給分標準：</p> <p>(1)第 1 點符合者：1 分。</p> <p>(2)第 2 點符合者：1 分，3 項課程少 1 項即不給分。</p> <p>(3)第 3 點每達 1 項：0.25 分，最多給 1 分。</p>

113 年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指標(身心障礙福利服務)

考核項目	考核指標	考核方式	資料來源	配分	給分標準
二、個別化、生涯轉銜服務	(一)個別化服務	免實地考核	依據地方政府提報資料	5	<p>1.審核依據：</p> <p>(1)評估機制與服務提供：</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a.每 4 個月邀集需求評估、社會福利中心(或是衛政單位、醫療院所等)相關網絡單位召開聯繫會議，針對跨部門合作或特殊個案進行研討，有完整會議紀錄並佐證落實執行。</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b.針對每年個案管理服務情形(包含個案來源、依個案來源分析開案與否數據，以及不開案之樣態等)進行分析。</p> <p>★備註：請檢附 1.聯繫會議紀錄 2.特殊個案研討紀錄 3.個案管理服務情形分析報告。</p> <p>(2)個案管理服務人力配置：</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辦理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服務標準配置人力（含社會行政及社會工作人員），以全縣（市）112 年底身心障礙人數/4,000 計，小數點後無條件進位至整數。</p> <p>★備註：請檢附服務人力名單。</p> <p>(3)有編列預算辦理。</p> <p>★備註：請檢附預算書。</p> <p>(4)督導制度：建立督導機制，並進行有效益的督導回饋，如無專職督導，應有外聘督導機制。</p> <p>★備註：請檢附 1.督導人員簡歷 2.督導紀錄 3.外聘督導紀錄 4.相關簽核文件或核准公文。</p> <p>2.給分標準：</p>

113 年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指標(身心障礙福利服務)

考核項目	考核指標	考核方式	資料來源	配分	給分標準
					(1)第 1 點符合 2 項者：1.5 分，符合 1 項者：1 分。 (2)第 2 點個案管理服務標準配置人力 X a. X=100%：1.5 分。 b. 60%≤X<100%：1.5 分×比率。 c. X<60%：0 分。 (3)第 3 點符合者：1 分。 (4)第 4 點符合者：1 分。
	(二)生涯轉銜服務	免實地考核	依據地方政府提報資料	2.5	1.審核依據： (1)社政／教育／勞政／衛政等局處有設置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通報及服務專責窗口，專責窗口資訊應公開於網站，且定期召開跨部門轉銜會議。 (2)有編列預算辦理。 ★備註：請檢附 1.專責窗口資訊公告之網站 2.會議紀錄 3.預算書(不含申請公益彩券回饋金或衛生福利部每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之方案)。 (3)針對高中(職)畢業後，未能升學或就業，以及大專校院畢業後未能就業故轉銜至社政主管機關之身心障礙者，倘經轉銜窗口確認其由家人自行照顧且不使用任何服務資源，至少每 3 個月提供 1 次追蹤服務，且至少追蹤 1 年。 ★備註：由各地地方政府依中央律定格式所函報之身心障礙畢業學生生涯轉銜服務調查表及隨機抽閱轉銜個案追蹤服務紀錄 3 份評定。

113 年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指標(身心障礙福利服務)

考核項目	考核指標	考核方式	資料來源	配分	給分標準
					2.給分標準： (1)第 1 點符合者：1 分。 (2)第 2 點符合者：0.5 分。 (3)第 3 點符合者：1 分。
三、個人照顧服務(含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社區居住、生活重建、日間照顧、家庭托顧、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一)服務受益成效	免實地考核	自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臺產出相關資料	16.5	1. 審核依據： (1)「第 2 期身心障礙者社區式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規劃(110 年-113 年)」112 年目標達成率 X (5 分)。 ★備註： A.112 年度目標達成率 X 計算方式： $(112 \text{ 年第 4 季實際據點數}-111 \text{ 年第 4 季實際據點數})/112 \text{ 年新增目標數} \times 100\%$ B.社區式服務依各地方政府函報之 112 年第 4 季據點數、112 年 12 月精神障礙協作模式服務執行情形月報表；機構式日間服務依 112 年第 4 季公務報表(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概況)機構數。 C.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之服務成果得併入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成果計算。 (2)4 項社區式服務新增涵蓋率 Y (5 分)。 ★備註： A.4 項社區式服務包括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社區居住、日間照顧(包括社區式及機構式日間照顧)、家庭托顧。另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之服務成果得

113 年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指標(身心障礙福利服務)

考核項目	考核指標	考核方式	資料來源	配分	給分標準
					<p>併入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成果計算。</p> <p>B.新增涵蓋率 Y 計算方式：112 年底 4 項社區式照顧服務可服務人數/居住社區且需被照顧之心智障礙者人數-109 年 4 項社區式照顧服務可服務人數/居住社區且需被照顧之心智障礙者人數。</p> <p>C.居住社區且需被照顧之心智障礙者人數：以 109 年 9 月底 18 歲以上至未滿 65 歲之智能障礙者、自閉症者、慢性精神病患者及合併有前述障別之多重障礙者等心智障礙類人數為基礎計算，計算方式：$a \times b \times c$。</p> <p>a.18 歲以上至未滿 65 歲且居住社區之心智障礙類人數=18 歲以上至未滿 65 歲心智障礙類人數\times94.66% (居住「家宅」比率)。</p> <p>b.身心障礙者未就業人口比率(扣除身心障礙者勞動力參與率 20.41%)：79.59%。</p> <p>c.居住家宅身心障礙者中無法自我照顧生活起居比率：56.41%。</p> <p>(3)4 項社區式服務使用率 Z (3.5 分)。</p> <p>★備註：</p> <p>A.4 項社區式服務包括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社區居住、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不含服務對象不固定之課程選課式之社區式日間照顧及機構式日間照顧)、家庭托顧。</p> <p>B.以至 112 年年底前開辦 6 個月以上，且第 4 季仍持續</p>

113 年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指標(身心障礙福利服務)

考核項目	考核指標	考核方式	資料來源	配分	給分標準
					<p>服務之據點始納入計算。</p> <p>C.使用率 Z 計算方式：4 項社區式服務 112 年底在案服務人數/可服務人數。</p> <p>D.4 項社區式服務 112 年底在案服務人數，依各地方政府函報之 112 度第 4 季季報表之服務人數資料計算。</p> <p>(4)2 項服務(生活重建、自立生活支持服務)成長率 R (3 分)。</p> <p>★備註：</p> <p>A.2 項服務依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分別計算服務人數。</p> <p>B.生活重建之服務人數僅計算有完整個別化服務計畫，且接受服務之人數；自立生活支持服務僅計算有自立生活計畫，且接受個人助理服務與同儕支持服務之人數(2 種均有使用者，僅計算 1 人)。</p> <p>C.成長率 R 計算方式：(112-111 年接受服務人數除以 111 年接受服務人數)\times100%。</p> <p>2.給分標準：</p> <p>(1)第 1 點：</p> <p>a. $X \geq 80\%$：5 分。</p> <p>b. $80\% > X \geq 40\%$：5 分 $\times X/80\%$。</p> <p>c. $40\% > X$：0 分。</p> <p>(2)第 2 點：</p> <p>a. $Y \geq 5\%$：5 分。</p>

113 年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指標(身心障礙福利服務)

考核項目	考核指標	考核方式	資料來源	配分	給分標準
					<p>b. $5\% > Y \geq 1\%$: $5 \text{ 分} \times Y/5\%$。</p> <p>c. $1\% > Y$: 0 分。</p> <p>(3)第 3 點：</p> <p>a. $Z \geq 85\%$: 3.5 分。</p> <p>b. $85\% > Z \geq 60\%$: $3.5 \text{ 分} \times Z/85\%$。</p> <p>c. $60\% > Z$: 0 分。</p> <p>(4)第 4 點：</p> <p>a.生活重建(1.5 分)：</p> <p>$R \geq 5\%$: 1.5 分。</p> <p>$5\% > R \geq 3\%$: $1.5 \text{ 分} \times R/5\%$。</p> <p>$R < 3\%$: 0 分。</p> <p>b.自立生活支持服務：</p> <p>$R \geq 10\%$: 1.5 分。</p> <p>$10\% > R \geq 5\%$: $1.5 \text{ 分} \times R/10\%$。</p> <p>$R < 5\%$: 0 分。</p>
	(二)服務提供單位 培力	實地考核	依據地方政府提 報資料	6	<p>1.審核依據：</p> <p>(1)建立提升服務提供單位能量之專業輔導機制(不含服務提供單位為提升個案服務品質之內督或外督機制)(3 分)。</p> <p>(2)建立各項服務穩定人力機制(3 分)。</p> <p>2.給分標準：</p> <p>(1)第 1 點符合者：3 分。(每項服務符合者：0.5 分)。</p> <p>(2)第 2 點符合者：3 分。(每項服務符合者：0.5 分)。</p>

113 年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指標(身心障礙福利服務)

考核項目	考核指標	考核方式	資料來源	配分	給分標準
					<p>★備註：請檢附(1)專業輔導機制之佐證資料。(2)各項服務人力久任措施佐證資料。</p>
	(三)服務品質管控	第 1 點及第 3 點採實地考核；第 2 點及第 4 點免實地考核	依據地方政府提報資料	11.5	<p>1.審核依據：</p> <p>(1)111 年至 112 年 4 項社區式服務至少各辦理 1 次實地評鑑（4 分）。</p> <p>★備註：</p> <p>A.4 項社區式服務包括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社區居住、社區式日間照顧、家庭托顧。</p> <p>B.應評鑑範圍為 111 年 6 月 30 日前開辦之服務據點(單位)；另前次評鑑成績優等以上，於 111 年至 112 年免評鑑之單位得不計入。</p> <p>C.家庭托顧之評鑑係針對服務提供單位，且得以書面評鑑方式進行。</p> <p>(2)2 項服務(生活重建、自立生活支持服務)個案服務品質（1.5 分）。</p> <p>由社家署隨機抽閱 2 項服務各 2 份個案紀錄，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從該 2 項服務各自提 1 份個案紀錄，經本部邀集之外聘委員就個案之處理時效、評估能力、個別化服務計畫（ISP）或自立生活計畫(ILP)、資源連結等整體評分，每 1 筆個案紀錄獲配 0.25 分，每項服務總計最高 0.75 分。</p> <p>(3)服務品質回饋機制及處理（3 分）</p> <p>有進行滿意度調查及建立服務申訴管道，並針對調查</p>

113 年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指標(身心障礙福利服務)

考核項目	考核指標	考核方式	資料來源	配分	給分標準
					<p>結果或申訴案件有進行問題解決及處理。</p> <p>(4)縣市每年至少進行 2 次查核(至少須含 1 次無預警實地查核) (3 分)。</p> <p>2.給分標準：</p> <p>(1)第 1 點符合者：4 分 (4 項服務，每項服務符合者 1 分)。</p> <p>(2)第 2 點符合者：1.5 分(2 項服務，每項服務符合者 0.75 分)。</p> <p>(3)第 3 點：6 項服務，每項服務符合者 0.5 分。</p> <p>(4)第 4 點符合者：3 分(6 項服務，每項服務符合者 0.5 分)。</p> <p>★備註：請檢附(1)4 項社區式服務評鑑報告(含評鑑結果、評鑑委員缺失及建議事項)，及列出評鑑委員缺失及建議事項後續處理紀錄或公文書等相關佐證資料。(2)生活重建及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2 項服務個案紀錄(實地考核前檢送)。(3)滿意度調查報告或申訴資料，及建議事項後續處理紀錄或公文書等相關佐證資料。</p>
<p>四、家庭照顧服務(含臨時及短期照顧、照顧者支持訓練及研習、家庭關懷訪視及服</p>	<p>(一)照顧者支持服務資源發展</p>	<p>實地考核</p>	<p>依據地方政府提報資料</p>	<p>3</p>	<p>1.審核依據：</p> <p>(1)縣市有依需求分析(調查)或需求評估結果，並編列預算執行(1分)。</p> <p>(2)照顧者支持、訓練及研習服務具持續性與多元性，且依需求分析(調查)結果辦理不同障別之照顧者所需照顧技能訓練或研習(1分)。</p>

113 年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指標(身心障礙福利服務)

考核項目	考核指標	考核方式	資料來源	配分	給分標準
務)					<p>(3)針對家庭支持服務進行多元宣導 (0.5 分)。</p> <p>(4)提供家庭照顧者心理及情緒支持、成長團體、諮詢服務或照顧技能訓練及相關研習時，有安排身心障礙者接受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 (0.5 分)。</p> <p>2.給分標準：</p> <p>(1)符合第 1 點者：1 分。</p> <p>(2)符合第 2 點者：1 分(具持續性 0.25 分、具多元性 0.5 分、依評估或調查結果執行 0.25)。</p> <p>(3)符合第 3 點者：0.5 分(每項宣導方式 0.25 分)。</p> <p>(4)符合第 4 點者：0.5 分。</p> <p>★備註：請檢附(1)需求分析 (調查) 或需求評估結果佐證資料、預算書。(2)照顧者支持、訓練及研習計畫及成果佐證資料。(3)辦理家庭支持服務宣導佐證資料。(4) 身心障礙者接受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佐證資料。</p>
	(二)服務品質	免實地考核	自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臺產出相關資料或依據地方政府提報宣導資料	3.5	<p>1.審核依據：</p> <p>(1)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方式多元性(含居家式、社區式及機構式服務) (1.5 分) 。</p> <p>★備註：社區式服務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應為固定之服務場所，平均每人應少有 3.3 平方公尺之樓地板面積。</p> <p>(2)縣市政府 112 年至少 2 次實地查核臨時及短期照顧所有服務提供單位 (1 分)。</p> <p>(3)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對象擴及外縣市使用者，並於網頁公布修正後實施計畫，且有宣導措施者。(0.5 分)</p>

113 年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指標(身心障礙福利服務)

考核項目	考核指標	考核方式	資料來源	配分	給分標準
					<p>(4)提供聘僱外籍看護工之身心障礙者家庭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相關資訊，且聘僱外籍看護工之身心障礙者家庭實際使用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0.5分）。</p> <p>2.給分標準：</p> <p>(1)第1點符合者：1.5分。</p> <p>(2)第2點符合者：1分。</p> <p>(3)第3點符合者：0.5分(僅宣導0.25分，實際有服務個案0.5分)。</p> <p>(4)第4點符合者：0.5分。</p>
	(三)服務提供單位培力	實地考核	依據地方政府提報資料	2	<p>1.審核依據：</p> <p>(1)定期召開家庭支持服務相關聯繫會議，建立資源網絡，具體解決執行問題且有成效（1分）。</p> <p>★備註：家庭支持服務包括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1條法定服務措施及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p> <p>(2)家庭關懷訪視人員及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員定期進行服務督導（1分）。</p> <p>★備註：服務督導包括內督及外督制度。</p> <p>2.給分標準：</p> <p>(1)第1點符合者：1分。</p> <p>(2)第2點符合者：1分(每項服務符合者0.5分)。</p> <p>★備註：請檢附(1)召開聯繫會議及具體解決問題佐證資料。(2)督導人員簡歷、督導紀錄。</p>

113 年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指標(身心障礙福利服務)

考核項目	考核指標	考核方式	資料來源	配分	給分標準
	(四)服務成果	免實地考核	自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臺產出相關資料或依據地方政府提報季報表公文	1.5	<p>1.審核依據：</p> <p>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成長率 X 或涵蓋率 Y (1.5 分)。</p> <p>★備註：</p> <p>A.成長率 X 計算方式：(112-111 年接受服務人數除以 111 年接受服務人數)×100%。</p> <p>B.涵蓋率 Y 計算方式：112 年度使用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人數/(未滿 65 歲居住社區之身心障礙者人數-未滿 65 歲失能身心障礙者人數)×1,000‰。</p> <p>a.未滿 65 歲居住社區之身心障礙者人數(A)：未滿 65 歲身心障礙者人數×94.66% (居住「家宅」比率)。</p> <p>b.未滿 65 歲失能身心障礙者人數：(a1)+(b1)</p> <p>(a1)年滿 50 歲未滿 65 歲身心障礙者：(男性身障人口數×長照需要率 27.49%) + (女性身障人口數×長照需要率 25.07%)。</p> <p>(b1)未滿 50 歲身心障礙者：(男性身障人口數×長照需要率 23.54%) + (女性身障人口數×長照需要率 27.62%)。</p> <p>C.使用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人數依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服務人數計算。</p> <p>2.給分標準：</p> <p>(1)$X \geq 10\%$，或 $Y \geq 6\%$：1.5 分。</p> <p>(2)$10\% > X \geq 0\%$，或 $6\% > Y \geq 2\%$：1.5 分×$X/10\%$，或 1.5 分×$Y/6\%$。</p>

113 年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指標(身心障礙福利服務)

考核項目	考核指標	考核方式	資料來源	配分	給分標準
					(3) $X < 0\%$ ，或 $Y < 2\%$ ：0 分。
<p>五、機構管理</p> <p>備註： 轄內無設置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者，其考核項目「五、機構管理」之考核指標(一)至(七)共 14.5 分，調整至個人照顧服務項目(共 34 分)得分占整體得分比例之方式計分，並採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 1 位。(例如個人照顧服務項目得 22 分，計分方式為 $(22/34) \times (34+14.5) = 31.38$，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 1 位為 31.4 分)。</p>	(一)機構輔導、查核辦理情形	實地考核	<p>依據地方政府提報資料</p> <p>1. 第 1 點及第 2 點依地方政府提供輔導查核表、限期改善及裁處公文、輔導改善策略或追蹤輔導改善情形等資料為主</p> <p>2. 第 3 點以地方政府函報本署公文、輔導查核報表、季報表及年報表為主</p> <p>3. 第 4 點以 112 年第 4 季公務報表(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概況)資料為主。如</p>	4	<p>1.審核依據：</p> <p>(1) 平日有輔導查核且有書面紀錄(每年至少查核 2 次；其中全年度至少 1 次各局處聯合稽查本項才算，且聯合稽查對象應包含轄內之本署主管身障機構)。</p> <p>(2) 查核發現有違反法令規定之缺失，依身權法規定限期機構改善，令機構限期改善期間，不得增加服務身心障礙者；針對查核發現缺失事項，訂有輔導改善策略或追蹤輔導其改善情形。</p> <p>(3) 輔導查核結果皆按時將輔導查核情形季報表及年報表報送本署(以本署資料為準)。</p> <p>(4) 112 年度輔導轄內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達一定服務使用率=X。</p> <p>2.給分標準：</p> <p>(1) 第 1 點至第 3 點皆符合者：2 分。</p> <p>(2) 第 1 點至第 2 點皆符合者：1 分。</p> <p>(3) 第 1 點或第 2 點其中一點未符合者：0 分。</p> <p>(4) 第 3 點符合者：1 分。</p> <p>(5) 第 4 點：</p> <p>a.日間服務機構服務使用率(含住宿式機構日間照顧服務人數)：</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X \geq 70\%$：1 分</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60\% \leq X < 70\%$：1 分$\times X/70\%$</p>

113 年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指標(身心障礙福利服務)

考核項目	考核指標	考核方式	資料來源	配分	給分標準
			<p>有緊急保護安置床位數或新設立機構，地方政府應提供佐證資料。</p>		<p>$X < 60\%$：0 分。</p> <p>b.住宿式機構服務使用率（純住宿服務人數）：</p> <p>$X \geq 80\%$：1 分</p> <p>$70\% \leq X < 80\%$：1 分$\times X/80\%$</p> <p>$X < 70\%$：0 分。</p> <p>★備註：</p> <p>1.請檢附輔導查核表。</p> <p>2.除該季無辦理機構查核，原則應每季結束後次月報送輔導查核情形季報表；報送第 4 季查核季報表時一併報送當年度之輔導查核情形年報表。</p> <p>3.機構服務使用率=(機構實際服務人數-使用緊急保護安置床位之緊急保護安置人數)/(機構核定服務人數-可提供緊急保護安置床位數)。資料以第 4 季公務報表(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概況)資料為準，並請提供所轄機構可提供緊急保護安置床位數(含使用緊急保護安置床位之緊急保護安置人數)佐證資料，惟新設立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以其申請設立之業務計畫書所列分年服務人數計算。</p>
	(二)機構專業人員培訓及公共安全整備培力	實地考核	依據地方政府提報資料	2	<p>1.審核依據：</p> <p>(1) 有確實開班辦理資格訓練（有辦理教保員、訓練員班、生活服務員班）。</p> <p>(2) 112 年度輔導轄內機構直接服務人員有 50%以上，曾接受至少 2 小時身心障礙性教育或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訓練(不含性騷擾及性侵害預防與處理課程訓練)。</p>

113 年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指標(身心障礙福利服務)

考核項目	考核指標	考核方式	資料來源	配分	給分標準
					<p>(3) 112 年度輔導及培力轄內機構(包含本部所屬及本署主管機構)公共安全整備情形。</p> <p>2.給分標準：</p> <p>(1)符合第 1 點者：0.5 分。</p> <p>(2)符合第 2 點者：0.5 分。</p> <p>(3)第 3 點至少符合所列 3 項者：1 分。</p> <p>★備註：</p> <p>1.第 1 點請檢附開班辦理資格訓練之成果報告等佐證資料。</p> <p>2.第 2 點請檢附機構直接服務人員參加訓練之課程表、統計人數及時數證明等佐證資料。</p> <p>3.第 3 點輔導及培力轄內機構公共安全整備，包含①聯繫會報宣導公共安全政策、②轄內機構皆定期用電安全檢查(含自主檢查)、③辦理機構公共安全成果觀摩、④辦理機構公共安全教育訓練、⑤每年套疊災害潛勢區域圖資、⑥其他。請提供相關佐證書面資料。</p>
	(三)輔導轄內機構完整登打機構管理系統	免實地考核	自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臺檢視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管理系統建置情形	2	<p>1. 審核依據：輔導轄內機構登打「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管理系統」，並建置完整。</p> <p>2. 給分標準：</p> <p>(1) 轄內 80%以上機構建置完整：1 分。</p> <p>(2) 「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管理系統」上等候安置名單與所送季報表相符者：1 分；不相符者：0 分。</p> <p>★備註：</p>

113 年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指標(身心障礙福利服務)

考核項目	考核指標	考核方式	資料來源	配分	給分標準
					1.第1點輔導機構登錄本署「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管理系統」，並建置完整(登錄資料至少應有機構名稱、屬性、地址、電話、設立日期、核定安置服務人數、實際安置服務人數、機構評鑑等第、服務對象及服務人員基本資料等)。資料與第4季公務報表(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概況)、本署網站公告之全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名冊、機構評鑑成績結果資料為準對照。 2.第1點80%係以轄內機構數計算。
	(四)輔導轄內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建構老化照顧服務之執行及協助原委託機構安置個案後續轉銜情形	實地考核	依據地方政府提報資料	2	1. 審核依據： (1) 輔導轄內機構有照顧服務45歲以上身心障礙者，依照其個別化服務/支持計畫提供適性照顧並留有紀錄(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僅辦理老化課程者不予列計)。 (2) 協助機構與家屬轉銜至適當之服務。 2. 給分標準： (1) 符合第1點者：1分。 (2) 符合第1點及第2點者：2分。 ★備註： 請檢附轉銜名冊、轉銜公文、個案研討會議紀錄(需有縣市代表與會)等相關佐證書面資料。
	(五)輔導轄內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強化對嚴重情	實地考核	依據地方政府提報資料	2	1. 審核依據： (1) 訂有輔導轄內機構有嚴重情緒行為個案者，依照其個別化服務/支持計畫提供適性照顧及支持服務之

113 年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指標(身心障礙福利服務)

考核項目	考核指標	考核方式	資料來源	配分	給分標準
	<p>緒行為服務使用者之照顧支持服務</p>				<p>計畫，並協助機構連結相關資源，且留有紀錄。</p> <p>(2) 112 年度輔導轄內機構直接服務人員曾接受至少 3 小時嚴重情緒行為個案之正向行為支持等相關教育課程訓練之比率=X。</p> <p>2. 給分標準：</p> <p>(1) 符合第 1 點者：1 分。</p> <p>(2) 第 2 點：</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X \geq 80\%$：1 分</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50\% \leq X < 80\%$：1 分×X/80%</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X < 50\%$：0 分</p> <p>★備註：</p> <p>1.嚴重情緒行為個案之正向行為支持等相關教育課程訓練應以本署所建議之課程大綱及講師為主。</p> <p>2.請檢附嚴重情緒行為輔導計畫、輔導措施、機構直接服務人員參加訓練之課程表及統計人數等相關佐證資料。</p> <p>3.如地方政府依本署所訂表單評估轄內機構均無服務嚴重情緒行為個案，並已檢附相關評估資料佐證者，本項給予2分。</p>
	<p>(六)輔導轄內全日型住宿機構之服務使用者轉銜至社區式服務</p>	<p>實地考核</p>	<p>依據地方政府提報資料</p>	<p>2</p>	<p>1.審核依據：</p> <p>(1) 112 年有辦理衛生福利部公益彩券回饋金推展社會福利計畫申請主軸項目及基準「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融合社區之調適計畫」或以自有預算辦理其他類似計畫。</p> <p>(2) 依前述計畫訂定輔導策略，並實際輔導轄內全日型住宿機構服務使用者轉銜至社區式服務。</p>

113 年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指標(身心障礙福利服務)

考核項目	考核指標	考核方式	資料來源	配分	給分標準
					2.給分標準： (1) 符合第 1 點者：1 分。 (2) 符合第 1 點及第 2 點者：2 分。 ★備註： 請檢附輔導策略及實施計畫、實地輔導紀錄、個案資料及相關辦理情形書面佐證資料，如有實際轉銜個案，請併同檢附個案相關資料。
	(七)轄內機構符合 住宿式服務機 構品質提升卓 越計畫之情形	免實地考核	依據地方政府提 報申請該計畫之 相關函文資料	0.5	1.審核依據： 112 年轄內符合衛生福利部 112 年度住宿式服務機構品質 提升卓越計畫資格之機構申請比率=X 2.給分標準：95%≤X≤100%：0.5分 85%≤X<95%：0.25分 X<85%：0分 ★備註： 轄內符合計畫資格之機構申請比率 X=符合 112 年度計畫資 格之實際申請機構數/符合 112 年度計畫資格之機構總數。
	(八)轄內機構監護 處分執行處所 設置情形 (115 年預告指標)	預告指標	地方政府提供	預告指 標	1.審核依據： 於轄內或連結其他縣市資源，布建足額收置受監護處分 及受暫行安置之智能障礙者床位數；澎湖縣、金門縣及 連江縣應連結其他縣市至少 1 床之資源。 2.給分標準： (1) 有布建足額床位數；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有連 結其他縣市資源：1 分

113 年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指標(身心障礙福利服務)

考核項目	考核指標	考核方式	資料來源	配分	給分標準
					<p>(2) 未布建足額床位數；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未連結其他縣市資源：0 分。</p> <p>★備註： 依據 111 年 4 月 6 日研商布建收置受監護處分及受暫行安置之智能障礙者床位會議之決議，足額床位數係指依前開會議決議第一點，縣市轄內智能障礙者及自閉症於全國身心障礙者之占比，其占比之平均數為 0.46%，除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占比低於 0.1%得不布建之外，高於平均數之 7 縣市 112 年至少完成設置各 3 床，低於平均數之 12 縣市於 113 年至少完成設置各 2 床，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占比雖低於 0.1%，仍應連結其他縣市資源布建至少 1 床。床位布建數計算包含轄內設置及連結其他縣市資源。</p>
六、社會參與	(一)規劃及建立活動參與機制及社會宣導	免實地考核	依據地方政府提報資料	3	<p>1.審核依據： 對一般大眾辦理之活動能妥予運用「身心障礙者融合式會議及活動參考指引」為主，且並非特別針對身心障礙者辦理，如花季、就業博覽會等(國際身心障礙者日不列入)。</p> <p>2.給分標準： 提供不同局處辦理活動之「各級機關辦理各項活動設置無障礙設施及服務檢核表」(有該局處承辦人及主管核章確認)計 4 場次，每場次 0.75 分。</p>

113 年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指標(身心障礙福利服務)

考核項目	考核指標	考核方式	資料來源	配分	給分標準
	<p>(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意識提升及身心障礙者參與公共事務</p>	免實地考核	依據地方政府提報資料	6	<p>1.審核依據：</p> <p>(1)每年針對勞政、衛政、教育、社政等第一線直接服務人員（例如就服員、醫師、護理師、治療師、教師及社區大學講師、幼保員、社工師、公所承辦人員等）辦理至少 2 場（每場 3 小時以上）CRPD 教育訓練課程，課程內容應包含 CRPD 核心概念及一般性原則、專業人員工作相關之 CRPD 內涵解析與實務檢討、認識身心障礙者特質與需求，並具備課後成效評估機制及檢討分析。</p> <p>(2)每年針對勞政、衛政、教育、社政等行政人員或直接服務人員辦理至少 1 場易讀教育訓練課程。</p> <p>(3)每年針對社會大眾辦理至少 1 場身心障礙意識提升宣導活動或講座(範圍包含理解障礙文化多樣性、培養尊重身心障礙者的態度)，該活動或講座應針對不同障礙者需求，運用各種可及性格式進行宣導，並評估辦理成效。</p> <p>(4)每年將 CRPD 與成果推動情形(包含法規檢視、教育訓練、宣導活動等)提報至地方政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p> <p>2.給分標準：</p> <p>(1)CRPD 教育訓練課程：1.5 分，課後成效評估機制：0.5 分，檢討分析：0.5 分。</p> <p>(2)易讀教育訓練課程：1.5 分。</p>

113 年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指標(身心障礙福利服務)

考核項目	考核指標	考核方式	資料來源	配分	給分標準
					<p>(3)社會大眾宣導活動或講座：0.5 分，可及性格式宣導：0.5 分，評估辦理成效：0.5 分。</p> <p>(4)每年將 CRPD 推動情形與成果提報至地方政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0.5 分。</p> <p>★備註：請檢附 1.教育訓練(計畫、執行情形、成效評估機制、檢討分析)。2.宣導活動(計畫、執行情形、宣導情形、成效評估)3.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會議資料及會議紀錄。</p>
	<p>(三)提供身心障礙者及陪伴者公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免費或半價優惠</p>	<p>免實地考核</p>	<p>依據地方政府提報資料</p>	<p>1.5</p>	<p>1.審核依據</p> <p>(1)每年主動針對轄內公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辦理免費或半價優惠進行調查。</p> <p>★備註：請檢附轄內公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皆依規定提供免費或半價優惠，請列表說明場所之性質與優惠性質，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p> <p>(2)訂定優惠措施改善之實行計畫且依據改善計畫進行不符合規定者之勸導及追蹤，並將辦理情形(含主動調查結果) 提報至地方政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p> <p>★備註：請檢附針對轄區內公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提供優惠，以運動中心、游泳池、遊樂場、紀念館或博物館進行檢視之結果訂定之優惠措施改善之實行計畫及追蹤改善情形，以及府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會議資料與紀錄。</p> <p>2.給分標準：</p>

113 年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指標(身心障礙福利服務)

考核項目	考核指標	考核方式	資料來源	配分	給分標準
					<p>(1)符合 2 點者：1.5 分。</p> <p>(2)符合 1 點者：1 分。</p>
	(四)手語翻譯服務及同步聽打服務	免實地考核	依據地方政府提報資料	3	<p>1.審核依據：</p> <p>(1)服務狀況：</p> <p>a.手語翻譯服務及同步聽打服務，依照分析(調查)或需求評估結果編列合理預算。 (請依照實際需求及預估成長率編列合理預算，計算可參考前一年度出勤手語翻譯服務及同步聽打服務之總時數，並預估成長量之總計時數×補助服務費用，且當年度編列預算均不得低於前年度編列預算。)</p> <p>b.運用同步聽打服務人員或手語翻譯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者提供服務(包含手語翻譯視訊服務)，服務對象範圍包含個人、團體、民間企業/組織、政府機關、教育機構等。</p> <p>c.設置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服務申訴或反應管道，其設置方式便於使用，並能於服務宣導、文宣中呈現。</p> <p>★備註：請檢附 1.預算書 2.自治法規或計畫 3.宣導資料。</p> <p>(2)建置手語翻譯服務人員及同步聽打服務人員在職訓練機制，並有具體成效(訓練後進行後測，且達 8 成學員通過測驗)。</p>

113 年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指標(身心障礙福利服務)

考核項目	考核指標	考核方式	資料來源	配分	給分標準
					<p>★備註：請分別檢附 2 類服務之人員名冊、訓練計畫、所有人員參訓資料及成效。</p> <p>2.給分標準：</p> <p>(1)第 1 點服務狀況符合 3 項者，核給 1.5 分。符合 2 項者，核給 1 分，符合 1 項者，核給 0.5 分。</p> <p>(2)第 2 點服務人員符合 2 類者，核給 1.5 分。符合 1 類者，核給 0.75 分。</p>
	(五)復康巴士服務	免實地考核	自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臺產出相關資料或依據地方政府提報公文資料	1.5	<p>1.審核依據：</p> <p>(1)每年至少進行 2 次查核(至少須含 1 次實地查核，查核項目含落實查核出車前安全檢查紀錄、車輛維修保養紀錄、車輛違規紀錄等項目)及查核缺失事項進行輔導改善 (0.5 分)。</p> <p>(2)服務受益比 X：(1 分)。</p> <p>★備註：</p> <p>A.服務受益比 X 計算方式：服務人次/肢體障礙中度以上及多重障礙(含肢障)中度以上之人口數(復康巴士服務人次不包含陪同者)。</p> <p>B.復康巴士服務人次依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計算。</p> <p>2.給分標準：</p> <p>(1)第 1 點符合者：0.5 分。</p> <p>(2)第 2 點：</p> <p>a.X\geq11：1 分。</p>

113 年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指標(身心障礙福利服務)

考核項目	考核指標	考核方式	資料來源	配分	給分標準
					$b.11 > X \geq 6 : 1 \text{ 分} \times X/11。$ $c.X < 6 : 0 \text{ 分。}$ ★備註：請檢附實地查核紀錄表、改善缺失公文佐證資料。
	(六)身心障礙者擔任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委員之比例	免實地考核	依據地方政府提報資料	2	1.審核依據： (1)身心障礙者擔任地方政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委員之比例達 25%。 (2)前開小組委員名單、設置要點、會議紀錄及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處理辦法等資訊均公開於網站，供各界查詢。 2.給分標準： (1)第 1 點符合者：1.5 分。 (2)第 2 點符合者：0.5 分。
七、經濟扶助	(一)預警項目編列之合理性	免實地考核	依據地方政府提報資料	扣分	112 年度編列身心障礙福利相關預警項目之經費，有新增不合理之預警項目或原預警項目有不合理之擴充預算經費情形： 1. 新增 1 項不合理之預警項目：每新增 1 項扣 0.5 分。 2. 原預警項目有不合理之擴充預算經費：每 1 項扣 0.5 分。 ★備註：請檢附預算書，並說明新增編列預警項目或擴充預警項目預算之理由。
	(二)歷年重複領取國民年金給付之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及補	免實地考核	由本部社保司請勞保局自「國民年金給付系統」產出地方政府執	1	重複領取尚未收回案件會計列帳控管率=X 1. $80\% \leq X : 1 \text{ 分}$ 2. $50\% \leq X < 80\% : 1 \text{ 分} \times \text{比率}/80\%$ 3. $X < 50\% : 0 \text{ 分}$

113 年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指標(身心障礙福利服務)

考核項目	考核指標	考核方式	資料來源	配分	給分標準
	助收容安置案件會計列帳控管比率		行數據後，並由縣市政府提供佐證資料予以給分		★備註：重複領取尚未收回案件會計列帳控管率=本部 112 年第 2 次半年報列管尚未收回案件已辦理會計列帳(含經審計機關同意帳務註銷)筆數/本部 112 年第 2 次半年報列管案件於考核前尚未收回筆數，每人每個月計 1 筆。
	(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溢領及重複領取國民年金給付案件發生率	免實地考核	由本部社保司請勞保局自「國民年金給付系統」產出地方政府執行數據後予以給分	1	溢領及重複領取國民年金給付案件發生率=X 1. $X \leq 0.05\%$: 1 分 2. $0.05\% < X \leq 0.15\%$: 1 分 $\times 0.05\%$ / 比率 3. $0.15\% < X$: 0 分 ★備註：溢領及重複領取國民年金給付案件發生率=(112 年查知 108-112 年間溢領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案件人次〈數據由地方政府提供〉+112 年查知 108-112 年間重複請領國民年金案件人次〈數據及名冊由本部社會保險司於考核前提供〉)/112 年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每月領取合計人次。
	(四)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溢領及重複領取國民年金給付案件追回金額比率(含移送行政執行之金額)	免實地考核	由本部社保司請勞保局自「國民年金給付系統」產出地方政府執行數據後，並由縣市政府提供佐證資料予以給分	1	溢領及重複領取國民年金給付案件追回金額比率=X 1. $97\% \leq X$: 1 分 2. $90\% \leq X < 97\%$: 1 分 \times 比率 / 97% 3. $X < 90\%$: 0 分 ★備註： i. 溢領及重複領取國民年金給付案件追回金額比率=(108-112 年查知溢領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案件已追回金額+108-112 年查知重複領取國民年金案件已追回金額)/(108-112

113 年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指標(身心障礙福利服務)

考核項目	考核指標	考核方式	資料來源	配分	給分標準
					<p>年查知溢領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案件總金額+108-112年查知重複領取國民年金案件總金額)。</p> <p>ii.重複領取國民年金案件以國民年金給付金額計算，繳回金額計算至 113 年 3 月底。</p>
八、其他法定福利服務項目	(一)專責人力教育訓練	實地考核	依據地方政府提報資料	1	<p>1.審核依據： 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社區居住、社區式日間照顧、家庭托顧等服務措施所配置之教保員、家托員 112 年曾接受至少 2 小時以上身心障礙性教育或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訓練(不含性騷擾及性侵害預防與處理課程訓練)之人數比率高於全國平均值。</p> <p>2.給分標準： 符合者：1 分(每項服務 0.25 分)，未符合者：0 分。</p> <p>★備註： 1.請檢附(1)訓練課程表。(2)4 項服務教保員、家托員參加訓練時數證明佐證資料。 2.此項評分現場僅記錄教保員、家托員接受訓練比率數據，現場不進行評分，事後計算全國平均值再進行各縣市評比。</p>
	(二)辦理優先採購	實地考核	<p>依據地方政府提報資料</p> <p>1. 第 1 點及第 2 點地方政府提</p>	2	<p>1.審核依據： (1)每年辦理優先採購之宣導推廣(舉辦教育訓練、宣導手冊、宣導型錄、宣導品、媒體宣導、產品促銷活動等)，辦理方式至少 2 種以上(僅公文層轉不算)。</p>

113 年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指標(身心障礙福利服務)

考核項目	考核指標	考核方式	資料來源	配分	給分標準
			供 2. 第 3 點及第 4 點以地方政府函報本署公文為主		(2)轄區內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於優先採購網路資訊平台上架前派員查核輔導，經查合格後始得同意於該平台上架。 (3)每年辦理轄內所有符合優先採購單位之產品稽核，並依規定於每年 3 月 31 日前將前一年度稽核書面紀錄報送本署。另如稽核時發現身心障礙者未參與生產或服務流程、有進貨轉售方式販售情形者，應輔導改善並追蹤。 (4)彙整轄內義務採購單位成績報表於 6 月底前完成正確報送，並於成績公告後，彙整轄內未達採購比率義務採購單位之懲處情形依限報送本署備查。 2.給分標準： (1)符合 4 點者：2 分。 (2)符合 3 點者：1.5 分。 (3)符合 2 點者：1 分。 (4)符合 1 點者：0.5 分。 (5)未辦理：0 分。 ★備註：請檢附(1)教育訓練資料、宣導手冊、宣導型錄、宣導品、媒體宣導簡報或產品促銷活動紀錄(2)稽核紀錄(3)相關函文。
	(三)身心障礙者監護或輔助宣告業務辦理情形	免實地考核	依據地方政府提報資料	2	一、精進個案服務專業品質(1 分)，按下列實際辦理情形給分： 1.工作人員每人至少接受監護輔助議題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8 小時：0.5 分

113 年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指標(身心障礙福利服務)

考核項目	考核指標	考核方式	資料來源	配分	給分標準
					<p>2.工作人員每人至少接受外部督導 2 次，以提升訪視技巧、訪視報告撰寫、服務計畫評估與執行能力，確保服務品質：0.5 分</p> <p>★備註：</p> <p>1.工作人員指執行監護人或輔助人職務、法院交查調查訪視業務者(含委外民間團體)。</p> <p>2.工作人員在職未滿 1 年者，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算。</p> <p>3.無法院交查訪視案件或受法院選任擔任身心障礙者監護/輔助人者，第 2 項分數調整至第 1 項。</p> <p>二、監護或輔助宣告制度宣導推廣情形(1 分)按下列實際辦理情形給分：</p> <p>1.宣導推廣內容包含「引導民眾認識並學習運用監護制度為自己或家人做未來規劃」、「使現任或未來可能擔任監護人或輔助人之民眾瞭解監護或輔助人之角色、職責及權利義務」2 個主題：0.5 分</p> <p>2.有 3 種以上多元宣導推廣方式：0.5 分</p> <p>★備註：</p> <p>1.與司法單位聯合規劃辦理，或結合老人服務宣導推廣者，亦可計分。</p> <p>2.宣導推廣對象須含「一般民眾」及「身心障礙福利相關專業人員」2 類對象，執行監護人或輔助人職務、法院交查調查訪視業務工作人員不納入計分。</p> <p>3.宣導推廣方式如下，每 1 類方式算 1 種：</p>

113 年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指標(身心障礙福利服務)

考核項目	考核指標	考核方式	資料來源	配分	給分標準
					<p>(1)口頭宣導：舉辦說明會、講習、演講、記者會(教育訓練課程不納入計分)，或利用適當會議、場合(如社區活動)做專題介紹等。</p> <p>(2)媒體宣導：製作媒體素材(如影片、廣播帶等)，並電視媒體、廣播媒體、新媒體、平面媒體、戶外媒體託播或於適當場合中播放。</p> <p>(3)文字宣導：編印文宣、海報、布條、製作宣導品等(僅公文層轉不納入計分)。</p> <p>(4)電子化宣導：如刊登網頁、跑馬燈等。</p> <p>(5)主題活動：如有獎徵答、佈展、徵文比賽等。</p> <p>(6)其他：不屬於上述 5 種方式者。</p>
九、創新項目	縣市政府自辦創新、特殊服務項目	實地考核	依據地方政府提報資料	1	<p>1.審核依據：</p> <p>(1)建立「婚姻、親職、婚前、生育」之跨單位主動關懷及個案後追輔導機制(0.2分)。</p> <p>(2)縣市政府創新服務、特殊服務項目(例如協助排除社區障礙或促進社區參與等作為)，至多填報 4 項，每項 0.2 分。</p> <p>★備註：創新服務認定標準為不限新增計畫，但對執行方式與內容應有檢討、策進作為。</p> <p>2.給分標準：</p> <p>(1)第 1 點符合者：0.2 分。</p> <p>(2)第 2 點符合者：0.8 分(每項符合者 0.2 分)。</p>

113 年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指標(身心障礙福利服務)

考核項目	考核指標	考核方式	資料來源	配分	給分標準
					★備註：請檢附(1)建立機制佐證資料。(2)創新服務佐證資料。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函（稿）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
東北區

承辦人：黃思綾(代理)

電話：02-27208889轉6963

電子信箱：lsfuk062@gov.tapei

受文者：如正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1日

發文字號：北市社障字第11230392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函

主旨：請貴機構應依安置服務對象年齡，務必完成工作人員相關公約之在職教育訓練，以提升專業知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2年2月24日社家障字第1120760314號函辦理。
- 二、我國現行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下稱CRPD）、兒童權利公約（下稱CRC）國內法化，以強化我國身心障礙者及兒童權益保障，並與國際接軌。
- 三、為維護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內之服務對象權益，請貴機構之工作人員務必完成CRPD之在職教育訓練，如機構其收托對象為是類兒童時，須再進行CRC之在職教育訓練，提升工作人員專業知能，期許公約精神與機構業務執行層面連結，並持續秉持以身心障礙者、兒少最佳權益為出發觀點，提供對身心障礙者或是類兒童友善的環境，以維護身心障礙者及是類兒童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權益與提升照顧品質。
- 四、請貴機構審視工作人員是否均已完成CRPD之教育訓練，收托對象如有兒童者亦應完成CRC之在職教育訓練。如未完成相關訓練，請於年度在職教育訓練計畫中納入或提供工作人員相關課程訊息，本局將於每年不定期查核中審視貴機構工作人員完成CRPD、CRC（有服務兒童之



AHAA1123039203

機構)之情形。

正本：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臺北市萬芳發展中心)、財團法人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臺北市恆愛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天主教白永恩神父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北市私立聖安娜之家、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委託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永和耕莘醫院經營管理臺北市永福之家、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財團法人台北市自閉兒社會福利基金會經營管理臺北市慈祐發展中心、台北市智障者家長協會(臺北市弘愛服務中心)、臺北市私立至德聽語中心、財團法人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臺北市三興團體家庭)、財團法人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臺北市博愛發展中心)、財團法人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臺北市南港養護中心)、財團法人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臺北市崇愛發展中心)、財團法人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臺北市永明發展中心)、財團法人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臺北市私立第一兒童發展中心)、財團法人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臺北市私立永愛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創世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北市私立文山創世清寒植物人安養院)、台北市康復之友協會(臺北市一壽照顧中心)、臺北市私立自立社區學園、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臺北市私立心路社區家園)、財團法人天主教光仁社會福利基金會(臺北市南海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臺北市金龍發展中心)、財團法人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臺北市健軍團體家庭)、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伊甸(臺北市興隆照顧中心)、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臺北市私立陽光重建中心)、財團法人天主教光仁社會福利基金會(臺北市私立育仁啟能中心)、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臺北市大龍養護中心)、臺北市私立陽明養護中心、中華民國腦性麻痺協會(臺北市三五啟能中心)、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臺北市私立婦幼家園)、財團法人創世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北市私立創世清寒植物人安養院)、財團法人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臺北市城中發展中心)、臺北市私立彩虹村家園、中華民國腦性麻痺協會(臺北市大同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臺北市私立心路兒童發展中心)、財團法人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臺北市東明扶愛家園)、財團法人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臺北市私立育成裕民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臺北市興隆團體家庭)、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臺北市萬芳啟能中心)、財團法人天主教光仁社會福利基金會(臺北市私立育仁兒童發展中心)、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臺北市私立八德服務中心)、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臺北市私立活泉之家)

副本：

抄本：

會辦單位：

承辦單位

核稿

決行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函（稿）

校對

監印

發文

受文者：如正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社障字第11231976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建議課程大綱、推薦師資名單各一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

承辦人：曹立欣

電話：本市境內1999外縣市(02)

2720-8889轉分機1537

傳真：27209229

主旨：為深化機構專業服務知能，提升服務品質，各機構應於112年度完成嚴重情緒行為相關課程，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衛生福利部112年3月9日衛授家字地1120760342號函、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3年度社福績效考核實施計畫與指標辦理。
- 二、上揭指標「112年度輔導轄內機構直接服務人員曾接受至少3小時嚴重情緒行為個案之正向行為支持等相關教育課程訓練」，課程辦理及相關認定說明如下：
 - (一)採認機構內直接服務人員110年至112年參與第一基金會或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自閉症總會辦理之相關訓練、教保員及訓練員班、生活服務員班、教保員進階班及教保員督導班，以及經主管機關核備之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在職訓練20小時課程內，與「正向行為支持」、「行為的三級預防與處理」及「嚴重情緒問題行為處遇」相關之課程時數。
 - (二)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已訂定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正向行為支持教育訓練課程大綱，並建置推薦講師名單，詳如附件，請各機構參採運用。
- 三、為提升機構一線專業服務人員相關知能，請本（112）年



AHAA1123197683

度尚未辦理嚴重情緒行為相關課程之機構於112年度依說明二辦理參與相關課程至少3小時；或可參與本局及相關單位辦理之專業課程。自次年度起，嚴重情緒行為相關課程建請納入貴機構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在職訓練課程規劃。

正本：臺北市永明發展中心、臺北市城中發展中心、臺北市博愛發展中心、臺北市恆愛發展中心、臺北市萬芳啟能中心、臺北市萬芳發展中心、臺北市慈祐發展中心、臺北市大同發展中心、臺北市私立心路兒童發展中心、臺北市私立自立社區學園、臺北市私立至德聽語中心、臺北市私立育仁兒童發展中心、臺北市私立育仁啟能中心、臺北市私立育成裕民發展中心、臺北市私立婦幼家園、臺北市私立第一兒童發展中心、臺北市私立陽光重建中心、臺北市弘愛服務中心、臺北市一壽照顧中心、臺北市金龍發展中心、臺北市三玉啟能中心、臺北市廣愛家園、臺北市健軍團體家庭、臺北市三興團體家庭、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永福之家(興岩園區)、臺北市私立聖安娜之家、臺北市私立創世清寒植物人安養院、臺北市私立心路社區家園、臺北市私立陽明養護中心、臺北市私立彩虹村家園、臺北市私立文山創世清寒植物人安養院、臺北市私立永愛發展中心、臺北市崇愛發展中心、臺北市興隆照顧中心、臺北市興隆團體家庭、臺北市東明扶愛家園、臺北市大龍養護中心、八德服務中心、活泉之家、臺北市南海發展中心、永福之家(廣慈園區)、臺北市稻香發展中心

副本：

抄本：

會辦單位：

承辦單位

核稿

臺北
決行

113年強化身心障礙者嚴重情緒行為正向支持計畫

壹、背景說明及目標

截至一百一十二年六月底，身心障礙者人數計一百二十萬餘人，障礙類別多元，其中智能障礙及自閉症合計十二萬餘人，屬前述障礙類別者，實務上發現易有嚴重情緒行為的困擾，如自我傷害、攻擊行為、破壞行為、睡眠障礙、不適當的社會行為等，嚴重情緒行為若無法獲得緩解，將持續對身心障礙者心理及生理健康造成負面影響，進而影響人際互動及社會參與，同時，家庭照顧者亦長期承受龐大照顧壓力。

本部於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需求評估及證明核發辦法」，並將「嚴重情緒行為」重要問項列入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需求評估訪談表，以利需求評估人員針對換領證的身心障礙者進行初篩，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執行迄今，每月平均約四十名個案符合初篩指標。另針對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與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服務，亦運用情緒行為照顧負荷分級篩檢表(附件一)篩檢有情緒行為個案，查有情緒行為且等級達三級、二級個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計有三千四百三十七名、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服務計有八百二十七名。而機構及社區中各類型服務之提供單位(包括社區式日間照顧、社區日間作業設施、社區居住等)若無足夠之專業知能，亦難予以適當協助，在評估收案時即拒絕提供服務或因個案嚴重情緒行為的出現而予以結案，影響身心障礙者個人及其家庭照顧者尋求支持服務的權益。為使上述該類家庭獲得妥適協助、提升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社區式服務單位量能，爰透過本計畫進行補助。

貳、補助對象及申請程序

一、嚴重情緒行為身心障礙者機構加強照顧費(機構式服務)

(一)補助對象：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申請時間及申請程序：

1. 直轄市、縣(市)政府轄內財團法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財團法人

附設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公設民營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包含本部社家署署主管機構)，應於當年度二月二十八日前檢附申請清冊(附件二)送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需求。

2.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審核轄內各機構需求後，彙整提報申請表(附件三)、申請計畫書(附件四)、申請彙整表(附件五)於當年度三月三十一日前向本部社會及家庭署(以下簡稱本部社家署)提出申請，另各機構所送文件請留存於直轄市、縣(市)政府。
3. 提報需求之機構，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補助者，就本補助之財務處理、督導與考核及獎懲等作業部分，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部審查「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計畫」處理原則辦理，處理原則未詳盡事宜，得依本部社家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相關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4. 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嚴重情緒行為身心障礙者機構加強照顧費(機構式服務)」、「嚴重情緒行為身心障礙者社區加強服務費(社區式服務)」及「擴增行為輔導團隊服務量能」三項計畫，應彙整於一份申請表向本部社家署提出申請。

二、 嚴重情緒行為身心障礙者社區加強服務費(社區式服務)

(一)補助對象：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申請時間及程序：

1. 直轄市、縣(市)政府轄下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社區日間作業設施及社區居住服務單位，應於當年度二月二十八日前檢附申請清冊(附件六)送直轄市、縣(市)政府，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當年度三月三十一日前彙整服務單位提報之資料，檢附申請表(附件三)及申請計畫書(附件七)送本部社家署提出申請。
2. 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嚴重情緒行為身心障礙者機構加強照顧費(機構式服務)」、「嚴重情緒行為身心障礙者社區加強服務費(社區式服務)」及「擴增行為輔導團隊服務量能」三項計畫，應彙整於一份申請表向本部社家署提出申請。

三、擴增行為輔導團隊服務量能

(一)補助對象：

1. 嚴重情緒行為輔導團隊：花蓮縣政府、彰化縣政府、新竹縣政府。
2. 擴增嚴重情緒行為輔導團隊：除金門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連江縣政府以外之縣市政府。

(二)申請時間及程序：

1.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當年度三月三十一日前，檢附申請表(附件三)及申請計畫書(附件七)送本部社家署提出申請。
2. 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嚴重情緒行為身心障礙者機構加強照顧費(機構式服務)」、「嚴重情緒行為身心障礙者社區加強服務費(社區式服務)」及「擴增行為輔導團隊服務量能」三項計畫，應彙整於一份申請表向本部社家署提出申請。

參、補助項目及基準

一、嚴重情緒行為身心障礙者機構加強照顧費(機構式服務)

(一)補助項目及基準：

1. 機構服務嚴重情緒行為困難照顧之身心障礙者，完成(1)至(4)應辦理事項，補助機構加強照顧費：
 - (1) 機構針對使用「情緒行為照顧負荷分級表」篩檢結果為第三級、第二級個案，連結中央、縣市委辦或補助之行為輔導團隊或實務專家、學者至機構進行輔導。另實務專家、學者以本部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九日衛授家字第1120760342號函建議講師名單辦理。
 - (2) 機構應依前述輔導所提建議及策略，擬訂正向行為支持計畫，落實執行，定期評估及修正支持計畫，並留有紀錄。
 - (3) 機構訂有嚴重情緒行為個案之服務流程。
 - (4) 機構工作人員曾接受正向行為支持教育訓練(包含直接照顧人員版、中階主管版及負責人版)完訓率達百分之六十。課程大綱及建議講師以本部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九日衛授家字第1120760342號函辦理。
 - (5) 針對篩檢結果為第三級、第二級個案，補助機構加強照顧費，住宿式機構補助每名個案每年新臺幣五萬四千元，每機構至多補助

新臺幣八十一萬元；日間照顧機構補助每名個案每年新臺幣三萬二千四百元，每機構至多補助新臺幣四十八萬六千元；同時及供住宿及日間照顧服務機構，每機構至多補助新臺幣八十一萬元。

(6) 個案服務滿六個月者，全額補助；個案服務未滿六個月，每名個案每年補助百分之五十。

2. 機構之身心障礙者，經情緒行為照顧負荷分級篩檢表篩檢為第三級、第二級，且未申請補助加強照顧費之機構，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輔導費用，由縣市政府邀請行為輔導團隊或實務專家、學者輔導未申請之機構，以每機構每年補助新臺幣二萬元核算，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機構實際狀況統籌運用。

3.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本項業務得申請行政費(包含訓練及活動、專案計畫管理費)，最高上限為核定經費百分之五，並得免編列自籌款配合支應。經費編列及基準應參照本部社家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陸、綜合項目內經常支出之編列基準及使用範圍辦理。

(二)補助原則：

1. 機構加強照顧費補助經費百分之六十，機構應分配予實際服務嚴重情緒行為個案之相關工作人員(依機構實際照顧情形，得分配多人)。

2. 補助款項撥付：本整合型計畫人事費及基本維運之性質，其補助款項分兩期撥款。

(1) 第一期款：撥付核定經費百分之五十。獲補助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於本部社家署核定補助金額後一週內，檢具領款收據、核定函及核定表影本，並註明撥款指定帳戶(戶名、帳號及金融機構全銜)，據以辦理撥付補助經費。

(2) 第二期款：撥付核定經費百分之五十。獲補助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依規定完成以前年度補助核銷及檢附領據等相關資料申請撥款。

3. 機構個案異動時，應於辦理機構加強照顧費查核前報經直轄市、縣

(市)政府核可後，於原核准補助額度內調整運用。

4. 接受補助經費之機構，其支出憑證及支出憑證明細表等相關文件逕送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核銷。機構函送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核銷時，應檢附核銷個案名冊(附件八)。

5. 辦理機構加強照顧費查核：

- (1)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邀集實務專家或學者組成查核輔導團隊，針對機構加強照顧費，按本部社家署所訂查核方式，於一百十三年九月底前完成查核等相關作業。
- (2) 查核輔導團隊組成至少三人，其中二人為外聘委員且為身心障礙領域或熟悉情緒行為問題專家，一人為直轄市、縣(市)政府熟悉本案人員。
- (3) 查核結果由縣市政府彙整，並填寫辦理事項查核表(附件九)、查核彙整表(附件十)，報本部社家署備查。
- (4) 如機構應辦理事項(1)、(3)及(4)查核未通過，依未通過項目繳回核定該機構之加強服務費，未通過一項繳回核定金額百分之十，最高繳回百分之三十。
- (5) 查核方式如下：
 - A. 檢閱個案「情緒行為照顧負荷分級表」(附件一)篩檢結果。
 - B. 檢閱針對篩檢結果為第三級、第二級個案，機構工作人員三個月內之行為觀察紀錄。
 - C. 檢閱中央、縣市委辦或補助之行為輔導團隊或實務專家、學者至機構進行輔導資料(如會議紀錄、個案研討紀錄等)。
 - D. 針對篩檢結果為第三級、第二級個案，檢閱機構擬定之正向行為支持計畫、定期評估資料、個案研討會議紀錄及各項策略執行紀錄，確認正向行為支持計畫及策略，是否落實執行。
 - E. 前述各項策略執行紀錄需包含執行何項策略、執行時間、個案行為反應(成效)。
 - F. 檢閱機構訂定之嚴重情緒行為個案服務流程。
 - G. 檢閱機構工作人員曾接受正向行為支持教育訓練(包含直接照顧人員版、中階主管版及負責人版)佐證資料，工作人員包含社會工作

人員、護理人員、教保員、生活服務員、組長、督導、院長、主任。

二、嚴重情緒行為身心障礙者社區加強服務費(社區式服務)

(一)補助項目及基準：

1. 服務嚴重情緒行為個案之身心障礙者社區式照顧服務據點(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社區日間作業設施及社區居住)，完成(1)至(4)應辦理事項，補助社區加強服務費。

(1)服務單位使用「情緒行為照顧負荷分級表」(附件一)，篩檢服務單位內所有個案，並連結縣市委辦或補助之行為輔導團隊，或實務專家、學者進行介入輔導。另實務專家、學者以本部一百十二年三月九日衛授家字第1120760342號函建議講師名單辦理。

(2)服務單位針對篩檢結果為第三級、第二級個案，依輔導單位擬定之正向行為支持計畫及策略落實執行，並留有紀錄。

(3)服務單位至少一名工作人員(曾)有接受正向行為支持教育訓練三小時完訓。

(4)服務單位訂有嚴重情緒行為個案之服務流程。

(5)針對篩檢結果為第三級、第二級個案，補助社區加強服務費，每名個案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三萬二千四百元。個案服務滿六個月者，全額補助；個案服務未滿六個月，每名個案每年補助百分之五十。各縣市並得依當年度社區加強服務費核定金額申請加成補助百分之十，作為當年度新收個案之加強服務費使用。

(6)正向支持教育訓練辦理方式應符合下列規定：

A.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嚴重情緒行為個案之正向行為支持等相關教育訓練課程，應參考本部一百十二年三月九日衛授家字第1120760342號函、本部社家署一百十二年九月十一日社家障字第1120761217號函「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在職訓練注意事項」建議之課程大綱及講師。

B. 完訓資料得採認一百零八年至一百十三年下列課程內容：

a. 本署自行辦理、補助或委託辦理之嚴重情緒行為個案之正向行為支

持等相關教育課程訓練。(如：本署於公務人員訓練中心自行辦理之嚴重情緒行為困難個案知能研習、本署委託財團法人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或補助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自閉症總會對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工作人員辦理之訓練課程)

b.各縣市依「身心障礙者嚴重情緒行為正向支持整合模式計畫」組成之嚴重情緒行為輔導團隊，辦理之社區網絡訓練。

c.各縣市政府、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民間團體依前揭函頒之課程大綱及講師辦理之訓練課程。

2.服務據點之身心障礙者，經情緒行為照顧負荷分級篩檢表篩檢為第三級、第二級，且未申請補助社區加強服務費之服務單位，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輔導費用，由縣市政府邀請行為輔導團隊或實務專家、學者輔導未申請之服務單位，以每服務據點每年補助新臺幣二萬元為限，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服務單位實際狀況統籌運用。

3.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本項業務得申請行政費(包含訓練及活動、專案計畫管理費)，最高上限為核定經費百分之五，得支用於指標查核相關費用，並得免編列自籌款配合支應。經費編列及基準應參照本部社家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陸、綜合項目內經常支出之編列基準及使用範圍辦理。

(二)補助原則：

1.補助款項撥付：

(1)社區加強服務費補助經費至少百分之六十，服務單位應分配予實際服務嚴重情緒行為個案之相關工作人員。

(2)補助款項撥付：本整合型計畫人事費及基本維運之性質，其補助款項分兩期撥款。

A. 第一期款：撥付核定經費百分之五十。獲補助之直轄市及縣

(市)政府應於本部社家署核定補助金額後一週內，檢具領款收據、核定函及核定表影本，並註明撥款指定帳戶(戶名、帳號及金融機構全銜)，據以辦理撥付補助經費。

B. 第二期款：撥付核定經費百分之五十。獲補助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依規定完成以前年度補助核銷及檢附領據等相關資料申請撥款。

(3)接受補助經費之服務提供單位，其支出憑證及支出憑證明細表等相關文件逕送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核銷。服務提供單位函送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核銷時，應檢附核銷個案名冊(附件十一)。

2. 辦理社區加強服務費查核：

(1)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邀集轄內行為輔導團隊或實務專家、學者，針對社區加強服務費，按本部社家署所訂查核方式，於一百十三年九月底前完成查核等相關作業。

(2)查核結果由縣市政府彙整，並填寫辦理事項查核表(附件十二)、查核彙整表(附件十三)，報本部社家署備查。

(3)如服務單位辦理事項(1)、(3)及(4)查核未通過，依未通過項目繳回核定該單位之社區加強服務費，未通過一項繳回核定金額百分之十，最高繳回百分之三十。

(4)查核方式如下：

A. 檢閱個案「情緒行為照顧負荷分級表」(附件一)篩檢結果。

B. 檢閱篩檢結果為第三級、第二級個案，服務單位工作人員三個月內之行為觀察紀錄。

C. 檢閱行為輔導團隊或實務專家、學者至服務據點進行輔導之相關資料(如會議紀錄、個案研討紀錄等)。

D. 檢閱工作人員執行行為輔導團隊或實務專家、學者擬定之策略相關紀錄，紀錄需包含執行何項策略、執行時間、個案行為反應(成效)，確認行為輔導團隊所提正向行為策略，是否落實執行。

E. 檢閱服務單位受訓資料，至少有一名工作人員接受嚴重情緒行為相關課程達三小時。工作人員包含督導、社會工作人員、教保員、生活服務員。

F. 檢閱服務單位辦理工作人員知能提升、正向情緒行為支持專業等教

育訓練辦理紀錄。

G. 檢閱服務單位訂定之嚴重情緒行為個案服務流程。

三、擴增行為輔導團隊服務量能

(一) 目的：

1.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成立嚴重情緒行為輔導團隊，結合跨專業資源建置有效服務流程及模式，提供社區中有需求之身心障礙者行為輔導服務。
2. 協助身心障礙者社區式照顧服務(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社區日間作業設施及社區居住)，針對據點內嚴重情緒行為個案提供行為輔導策略及服務，讓個案能繼續接受照顧服務，減輕家庭照顧負擔。

(二) 補助項目及基準：

1. 嚴重情緒行為輔導團隊(限本島尚無行為輔導團隊之縣市提出申請，含花蓮縣、彰化縣、新竹縣)：
 - (1) 行為輔導團隊專業人員服務費：補助社會工作人員一名及行為輔導員二名，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二百四十萬元，限用於支應專業人員人事費用，包含補助薪資十二個月、年終獎金一點五個月、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年資進階、學經歷加給、執業執照、困難個案加成服務費。
 - (2) 辦公設施設備費：每縣市累計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十萬元，縣市政府結合民間單位辦理者，於變更合作單位時，應將獲補助之設施設備交由縣市政府統籌運用。
 - (3) 方案費：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包含個案服務費用、訓練及活動費，並可參考本部社家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編列相關經費。
 - (4) 專案計畫管理費：每案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百分之十。
2. 擴增嚴重情緒行為輔導團隊(限本島縣市提出申請)：
 - (1) 依實際開案人數增加補助專業人員，協助轄區大、開案人數多之縣市，提升服務量能。

- (2)擴增行為輔導團隊專業人員服務費：依行為輔導團隊一百十二年開案人數及身心障礙社區式照顧服務據點運用「情緒行為照顧負荷分級篩檢表」篩檢第三級、第二級個案數，行為輔導員以個案比一比二十人計算，開案人數逾四十人增補一名，逾六十人增補二名，最多增補六名，每名行為輔導員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八十萬元，限用於支應專業人員人事費用，包含補助薪資十二個月、年終獎金一點五個月、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年資進階、學經歷加給、執業執照、困難個案加成服務費。
- (3)專案人員服務費：開案服務人數超過三十人，得申請一名專案人員，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三萬三千元，至多補助十三點五個月(含年終獎金)，及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六千元。
- (4)專案計畫管理費：每案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百分之十。

※專業人員資格

A 社會工作人員。

B. 行為輔導員：

- a. 大專校院社會工作、心理、特殊教育、諮商輔導、復健、職能治療、物理治療、語言治療、護理、幼保、老人照顧等相關科、系、所畢業。
- b. 取得社會工作師、心理師、特殊教育教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語言治療師或護理師證書。
- c. 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具有身心障礙者教保、輔導服務相關工作經歷一年以上者。
- d. 教保員於身心障礙、輔導服務領域工作經歷達六年以上且曾受過嚴重情緒行為相關訓練者。

(三)補助原則：

1. 行為輔導團隊專業人員每月固定薪資應至少符合下列基準，固定薪資不包括年終獎金、考核獎金、全勤獎金及加班費等，且社會工作

人員薪資應符合「補助民間單位進用社會工作人員專業服務費」標準，始得申請補助：

單位：新臺幣

補助項目 \ 工作人員	社會工作人員	行為輔導員
行為輔導團隊專業人員服務費、擴增行為輔導團隊專業人員服務費	三萬七千七百六十五元/月	三萬七千七百六十五元/月

2. 補助款項撥付：本整合型計畫人事費及基本維運之性質，其補助款項分兩期撥款。
 - (1) 第一期款：撥付核定經費百分之五十。獲補助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於本部社家署核定補助金額後一週內，檢具領款收據、核定函及核定表影本，並註明撥款指定帳戶（戶名、帳號及金融機構全銜），據以辦理撥付補助經費。
 - (2) 第二期款：撥付核定經費百分之五十。獲補助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依規定完成以前年度補助核銷及檢附領據等相關資料申請撥款。
3. 縣市政府應督導辦理本計畫之服務單位訂定行為輔導團隊工作人員薪資晉階久任制度，依其年資及績效辦理晉階考核，並依人員學經歷加給、執業執照加給。行為輔導團隊專業人員服務費運用規劃應納入計畫，由地方政府於審核及核銷時確認申請單位依上開計畫規定執行，核實撥付。
4. 本計畫服務嚴重情緒行為個案及其家庭，服務個案具有一定程度自傷、破壞等危險因素，服務單位應於行為輔導團隊專業人員薪資增加困難個案加成服務費，並納入計畫，由地方政府於審核及核銷時確認申請單位依上開計畫規定執行，核實撥付。
5. 擴增嚴重情緒行為輔導團隊補助之專業人員，需配合縣市政府輔導轄內身心障礙者社區式照顧服務據點篩檢出有嚴重情緒行為個案，

提供行為輔導改善策略並提供適當資源。

6. 接受補助經費之服務提供單位，其支出憑證及支出憑證明細表等相關文件逕送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核銷。服務提供單位函送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核銷時，應檢附專業人員名冊(附件十四)。

7. 地方政府應辦事項：

(1)依「身心障礙者嚴重情緒行為正向支持服務指引」辦理行為輔導服務。

(2)建立服務輸送模式與服務流程、連結專業資源組成跨專業團隊及明定專業團隊成員之角色及職責。

(3)提供個案個別化行為輔導服務及家庭支持服務。

(4)配合參與中央辦理之巡迴輔導、工作坊與工作會議等事項。

(5)提升社區網絡相關人員有關嚴重情緒行為之專業知能：新開辦本項服務之縣市參與本計畫第二年起應辦理基礎培訓課程，每縣市應辦理三至五梯次，參訓人員以社區中常接觸到具嚴重情緒行為身心障礙者之人員為優先，如社區式服務方案之工作人員、需求評估人員、身心障礙服務中心之工作人員、警政人員、醫療人員等，基礎培訓課程名稱及時數如附件十五。

伍、年度成效考核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承辦單位有下列事項之情形，將納入下年度核定補助之參考：

一、服務單位及機構有拒收嚴重情緒行為個案及不當轉介之情形。

二、落實執行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嚴重情緒行為正向支持服務模式之作業流程，以達到既有機構品質精進之目標，提升機構住民受照顧之品質。

三、延續辦理之嚴重情緒行為輔導團隊，開案服務人數較前一年度成長百分之二十。

陸、本計畫申請說明相關規定如有未詳盡事宜，得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財物標準分類」、「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一百十三年度推展社會

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本部社會及家庭署亦將視業務需要，隨時以公文書補充或修正。

附件

附件一

情緒行為照顧負荷分級篩檢表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填寫人員：1. 2. 職稱：1. 2. 督導：

服務對象姓名： 年齡： 性別：

障礙類別： 程度：

第一部分【三級照顧負荷篩檢】：第1至7題				
題 項	答 案			備 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1至7題中，任何一題答案為「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即可停止篩檢答題。 ➢ 受評服務對象之行為為「3級（紅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答案「有」，請簡述該行為態樣、頻率與強度。
1. 一年內，服務對象的情緒行為造成（或可能造成）自己或他人等身體上立即的重大傷害。	沒 有	不 知 道	有	
2. 一年內，服務對象的情緒行為已違法，並進入警政偵查、訴訟等司法程序。	沒 有	不 知 道	有	
3. 一年內，服務對象的情緒行為造成機構設施設備嚴重毀損、或環境的危險性。	沒 有	不 知 道	有	
4. 一年內，服務對象的情緒行為已求助警察、消防隊或救護車等協助，1次以上。	沒 有	不 知 道	有	
5. 一年內，服務對象的情緒行為已通報自殺防治中心、家庭暴力防治中心或113通報專線等。	沒 有	不 知 道	有	
6. 一年內，因為情緒行為問題，服務對象需要1對1以上的照顧人力，隨時關注他的行蹤及舉動。	沒 有	不 知 道	有	
7. 一年內雖未出現上述情緒行為，但需高密度(每天超過半數服務時間及多元服務策略)和多位人力的介入，才可控制情緒行為問題的發生率。	沒 有	不 知 道	有	

第二部分【二級照顧負荷篩檢】：第8至12題

題 項	答 案			備 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8至12題中，任何一題答案為「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即可停止篩檢答題。 ➢ 受評服務對象之行為為「2級(黃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答案「有」，請簡述該行為態樣、頻率與強度。
8. 一年內，服務對象的情緒行為造成他人輕傷，3次以上。	沒 有	不 知 道	有	
9. 一年內，服務對象的情緒行為可能違法或違法未被究責，3次以上。	沒 有	不 知 道	有	
10. 一年內，服務對象的情緒行為經常(每周至少一次)干擾自己或他人。	沒 有	不 知 道	有	
11. 一年內，只要一不注意服務對象，就會有收拾不完的善後工作，3次以上。	沒 有	不 知 道	有	
12. 一年內，環境中的物品需要特別收藏或管制、甚至上鎖，以避免引起服務對象的情緒行為一再發生。	沒 有	不 知 道	有	

【題項說明】

- 此篩檢強調「情緒行為的照顧負荷」：分級的結果係指服務對象需要情緒行為照顧需求的多寡，而非服務對象本身，在溝通表達時應強調「服務對象的情緒行為需求為3級」，避免標籤化服務對象。
- 備註簡述「強度」指行為造成干擾的嚴重程度與影響範圍。
- **第1題：**
 - ✓ 「可能造成」係指該次行為雖未具體出現傷害的結果(如，身藏刀械、跑去開瓦斯被攔下來、對人潑滾燙的水沒潑中、偷藏並累積安眠藥準備自殺、用棍棒威嚇路旁的孕婦或小孩等)，但如未積極預防性介入，未來恐怕會發生嚴重的後果。
 - ✓ 「立即」係指若行為發生，傷害的結果在短時間內就會出現。
 - ✓ 「重大傷害」係指危及生命安全的身體傷害。
- **第3題：**
 - ✓ 「嚴重損害」係指情緒行為的後果造成設備或器材的重大毀損。例如，撞破整面落地窗、撞歪或撞開電梯門、敲破隔間牆、摔破電視等。
 - ✓ 「環境的危險性」係指行為造成環境的危險。例如，打翻滾燙的湯桶、剪斷冷氣機的插頭、潑灑一地的漂白水等。
- **第4題：**表示照顧受評者的情緒行為時，有時需要動用到警消系統來支援處理。
- **第6題：**
 - ✓ 「1對1以上」係指照顧人力包含1位工作人員照顧受評者(1對1)，有時甚至需要多位工作人員同時照顧受評者(多對1)。
- **第8題：**
 - ✓ 「輕傷」係指瘀青、摳傷、擦傷等。
 - ✓ 「3次以上」係指包含3次。
- **第9題：**情緒行為問題的結果雖然尚未進入違法導致的法律程序，但若任其發展，恐怕會有觸法或被究責的可能。如，在社區尾隨他人卻未被提告、順手牽羊被原諒等。

- **第10題：**
 - ✓ 「經常」係指每周至少出現1次。例如，夜間不睡且干擾他人，在機構住宿時一週會出現至少有一個晚上半夜起來或到半夜都還沒睡且會干擾他人睡眠的行為。
 - ✓ 「干擾」則表示情緒行為雖合法，但不合乎道德或一般常規，影響到自己或他人的生活品質、工作、學習、社會人際、生理健康等，例如，半夜大聲哭鬧不休、丟東西到樓下、緊黏某位工作人員、看見主責教保員照顧別人即大哭或丟東西、不斷開關電燈持續30分鐘以上、重覆問同樣的事持續約達1小時等。
- **第11題：**
 - ✓ 「善後」係指工作人員需要花力氣把情緒行為造成的環境後果恢復原狀。在實務現場常見的情形，例如，一不注意，服務對象把水倒滿地、塗糞或翻箱倒櫃等，工作人員需費時清理收拾。
 - ✓ 「3次以上」係指包含4次。
- **第12題：**「環境中的東西」係指環境中若出現某些物品，容易誘發服務對象的情緒行為問題，因此需要進行必要的刺激控制（管控），經常出現的東西，例如，書／雜誌、塑膠袋、垃圾筒、水壺（飲水）、食物、別人衣櫃內的衣物、馬桶或水龍頭等。

附件二、○○○年度嚴重情緒行為身心障礙者機構加強照顧費(機構式服務)申請清冊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名稱：名稱○○○(機構全銜)

身心障礙者「情緒行為照顧負荷分級表」篩檢結果

篩檢結果	第三級	第二級	第一級	合計
人數				0

備註:1. 身心障礙類別含智能障礙、自閉症者、精神障礙，及伴隨智能障礙的多重障礙者。
2. 第三級指紅燈、第二級指黃燈、第一級指綠燈。

工作人員接受正向行為支持教育訓練情形

職種	姓名	教育訓練日期	教育訓練名稱
主任	XXX	XXX. XX. XX	正向行為支持教育訓練(負責人版)
組長	XXX	XXX. XX. XX	正向行為支持教育訓練(中階主管版)
教保員	XXX	XXX. XX. XX	正向行為支持教育訓練(直接照顧人員版)

備註:表單不敷使用自行增加。

嚴重情緒行為身心障礙者情形

序號	個案姓名	性別	新制障礙類別	舊制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篩檢結果	有無申請「行為輔導團隊」或實務專家、學者至機構進行輔導	標的行為說明
1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嚴重情緒行為身心障礙者情形

序號	個案姓名	性別	新制 障礙 類別	舊制 障礙 類別	障礙等級	篩檢結果	有無申請 「行為輔導團 隊」或實務專 家、學者至機 構進行輔導	標的行為說明
----	------	----	----------------	----------------	------	------	---	--------

備註：表單不敷使用自行增加。

機構加強照顧費(機構式服務)申請

申請人數	住宿式	日間照顧	人	人
申請經費	住宿式	(補助每名個案每年5萬4,000元)元		
	日間照顧	(補助每名個案每年3萬2,400元)元		
	合計	(住宿式機構至多補助81萬元；日間照顧機構至多補助48萬6,000元)元		

備註：1. 身心障礙類別含智能障礙、自閉症者、精神障礙，及伴隨智能障礙的多重障礙者。

2. 第三級指紅燈、第二級指黃燈、第一級指綠燈。

附件三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年度 「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計畫」獎(補)助計畫申請表(一)			
計畫名稱	○○市(縣)政府「113年強化身心障礙者嚴重情緒行為正向支持計畫」-嚴重情緒行為身心障礙者機構加強照顧費(機構式服務)、嚴重情緒行為身心障礙者社區加強服務費(社區式服務)、擴增行為輔導團隊服務量能		
申請單位		統一編號	
申請計畫子項目 (倘申請多項請分別列出)		申請獎(補)助經費(A)	
		自籌經費(B)	(包括申請單位編列、民間捐款、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收費等)
預定完成日期		計畫總經費(A)+(B)	
計畫內容概要	服務對象：		
	服務區域：		
	辦理內容： ○○年辦理「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計畫」策略一、身心障礙者嚴重情緒行為正向支持計畫之策略與執行方法：		
預期效益	(請填寫質、量化成效指標)		
計畫主辦人		機關關防 / 團體圖記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年度
「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計畫」獎(補)助計畫申請表(二)

計畫名稱：

以下附件資料已隨申請表附送請打勾

必備資料

申請獎(補)助計畫書

單位基本資料

-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份關係揭露表(無則免附)
- 章程影本(已上傳系統者,免檢附)
- 立案證書影本(已上傳系統者,免檢附)
- 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已上傳系統者,免檢附)
- 法人登記證書影本(已上傳系統者,免檢附)

視案件性質須檢附之資料

- 自籌款證明(申請建造或修繕、購置建物、購置設施設備案須檢附)
- 委託契約書
- 建物基地位置圖
- 土地登記(簿)謄本(包括標示、所有權及他項權利部)(得以電子謄本代之)
- 建物登記(簿)謄本(包括標示、所有權及他項權利部)(得以電子謄本代之)
- 地籍圖謄本(得以電子謄本代之)
- 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 奉准變更編定之證明文件
- 都市計畫土地分區使用證明
- 建物配置圖及相關各層平面圖、立面圖
- 建物使用執照影本
- 工程造價概算
- 修繕工程書圖
- 山坡地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查明非屬不得開發建築之地區所提出相關資料
- 合法房屋證明
- 公共安全檢查合格證明文件
- 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 申請建造或購置建物金額逾新臺幣一千萬元專家學者諮詢規劃會議資料
-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申請之證明文件
- 切結書
- 租(借)用房屋或土地證明
- 支用單據就地查核申請單及相關證明文件
- 其他：

附件清單

核轉機關審核意見

審 核 重 點

1. 依行政區域內之整體需求,本計畫是否有必要?
 2. 依計畫內容執行後是否可達到計畫之目的?
 3. 是否符合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之規定?
 4. 申請單位所應附文件是否均符合規定?
 5. 有無重複申請補助情事?
 6. 以前年度是否尚有未核銷案件?
 7. 申請單位業務、會務、財務健全且正常運作。(非屬主管之團體,應敘明該團體主管機關之意見)
 8. 申請補助資本支出之單位有無註明房屋及土地是否屬租(借)用者?
 9. 土地、建物登記(簿)謄本以電腦查詢之時間及查詢結果是否正確?
 10. 新建、改建或增建社會福利機構申請案之會議紀錄、評估意見書、審查意見表
- 其他審核綜合建議請簽註於下欄核轉機關審核意見

審 核 意 見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會議紀錄、評估意見書、審查意見表
核轉機關承辦人員及聯絡電話：

(機關首長簽章)

說明：一、「計畫總經費」一欄,如有跨越二年度以上者,請書明各年度需求。
二、如無核轉機關,核轉機關審核意見欄免填。

附件四

○○市（縣）政府

113年強化身心障礙者嚴重情緒行為正向支持計畫
「嚴重情緒行為身心障礙者機構加強照顧費(機構
式服務)」
申請計畫書

中華民國○○○年○○月

壹、緣起

一、轄內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安置具嚴重情緒行為身心障礙者現況

請描述轄內機構服務具嚴重情緒行為身心障礙者現況，包含個案核定服務人數、實際服務人數及服務使用者「情緒行為照顧負荷分級表」篩檢結果等，並請以服務類型區分（全日型住宿、夜間型住宿、日間照顧）。

二、轄內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人員接受正向行為支持訓練現況

請描述轄內機構服務人員現況，及接受正向行為支持訓練情形。

三、執行現況檢討與需求分析

請對轄內機構針對嚴重情緒行為身心障礙者服務現況進行檢討與需求分析，如提升服務使用率或提高工作人員受訓率等。

貳、目的

請列點說明申請目的。

參、計畫期程：

自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肆、計畫內容

一、身心障礙者嚴重情緒行為機構困難個案加強照顧費(機構式服務)

(一)請敘明轄內機構申請情形。

(二)請轄內機構檢附附件二、機構受訓證明文件等相關資料，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後，填寫附件五，以作為本計畫書附件，另各機構所送文件請留存於直轄市、縣(市)政府。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查核方式說明。

二、綜上，本計畫共申請○元，其中身心障礙者嚴重情緒行為機構困難個案加強照顧費(機構式服務)○元、針對未申請補助加強照顧費之機構，直轄市、縣(市)政府輔導費用○元、直轄市、縣(市)政府行政費○元。

伍、預期效益

請說明未來預計達成目標與效益。

附件五、○○○年度○○縣/市嚴重情緒行為身心障礙者機構加強照顧費(機構式服務)—申請彙整表

加強照顧費		篩檢結果(人數)				應辦理事項申請暨審查結果			金額小計
		第三級	第二級	第一級	合計	申請補助(下拉式選單)			
序號	機構名稱					機構類型	第二級、第三級人數	補助/年	元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夜間	人	元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	人	元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夜間	人	元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	人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	人	元	
加強照顧費合計(A)								元	
輔導費用									

										2萬元
輔導費用合計(B)										元
行政費【至多 $C=(A+B)*5\%$ 】										元
申請補助合計										元

附件六、○○○年度嚴重情緒行為身心障礙者社區加強服務費(社區式服務)申請清冊

個案篩檢清冊(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社區日間作業設施、社區居住)

篩檢期間：_____

服務據點服務情形					情緒行為個案資料				
縣市	身心障礙社區式服務類型	服務單位名稱	服務據點名稱	服務據點個案實際服務人數(總數)	姓名	性別	舊制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三級或二級
(範例)○○縣	社區居住	○○協進會	○○家園	6	王○美	女	自閉症	中度	二級
					林○明	男	智能障礙	中度	三級
		○○事務所	○○家園	6	陳○勇	男	智能障礙	中度	三級
					李○滿	女	自閉症	中度	二級
	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比照填列							
	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								

需求經費表

補助項目		單價(元/年)	個案人數	依個案服務期間申請經費比例(50%或100%)	申請補助經費	計算及使用說明
社區加強服務費	第三級	32,400	○	100%		
	第二級	32,400	○	50%		
合計						

○○縣市政府

113年強化身心障礙者嚴重情緒行為正向支持計畫
「嚴重情緒行為身心障礙者社區加強服務費(社區
式服務)」及「擴增行為輔導團隊服務量能」

申請計畫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目錄

目錄	()
壹、計畫緣起	()
貳、計畫期程	()
參、轄內身心障礙人口及服務需求分析	()
肆、各項方案規劃	
一、嚴重情緒行為身心障礙者社區加強服務費(社區式服務)	()
二、擴增行為輔導團隊服務量能	()
伍、113年經費需求總表	()

壹、計畫緣起

一、背景說明

現況及需求分析(參酌 ICF 需求評估結果、需求調查結果、身障人口障別及年齡等及現有資源分析)

二、計畫目的

請說明提出本計畫目的及預計達到目標。

貳、計畫期程

自113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

參、轄內身心障礙人口(智能障礙、自閉症者)及服務需求分析

肆、各項方案規劃

一、嚴重情緒行為身心障礙者社區加強服務費(社區式服務)

(一)社區式服務單位有情緒行為個案人數情形

表.1社區式服務總篩檢情形

服務單位名稱	篩檢人數			合計
	第三級	第二級	第一級	
總計				

表2. 未申請社區加強服務費據點

服務單位名稱	篩檢人數		
	第三級	第二級	合計
總計			

(二)執行規劃

1. 盤點轄內嚴重情緒行為服務資源。
2. 針對申請社區加強服務費之服務單位，補助經費運用規劃說明。
3. 針對未申請加強服務費之服務單位，縣市之輔導策略與執行規劃。

(三)需求經費

項目	服務項目	單價	個案人數/ 申請據點數	申請補助經費	計算及使用說明

社區加強服務費	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	32,400元	15人	324,000元	(範例) 1. 申請10人，依個案服務期間申請經費比例50%，申請經費10人*50%*32,400元=162,000 2. 申請5人，依個案服務期間申請經費比例100%，申請經費5人*100%*32,400元=162,000
	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人		
	社區居住		○人		
加強服務費加成補助	社區加強服務費申請金額10%		○處		
社區加強服務費小計					
輔導費	20,000元		○處		
行政費					補助經費5%
合計					

(四)預期效益

二、擴增行為輔導團隊服務量能

(一)行為輔導團隊及社區式服務單位有情緒行為個案人數

表1.112年嚴重情緒行為團隊開案服務人數

評估諮詢人數	在案輔導人數(A)	結案人數(B)	開案+結案人數
--------	-----------	---------	---------

			C=A+B

表.2社區式服務總篩檢情形

服務單位名稱	篩檢人數			
	第三級	第二級	第一級	合計
總計				(D)

表3.有行為輔導需求人數

開案+結案人數(C)	有情緒行為個案人數合計(D)	有行為輔導需求人數(G) G=C+D

(二)執行規劃

1. 嚴重情緒行為輔導團隊：
2. 擴增嚴重情緒行為輔導團隊：

(三)預期效益

(四)預估經費

1. 嚴重情緒行為輔導團隊：

項次	項目	單價	數量/單位	計畫總經費	申請補助經費	計算及使用說明
一、行為輔導團隊專業人員服務費						
1	專業服務費	48,765	○人 ○月			薪資計算：(起薪)37,765+(年資2年)2,000+(社工師執照)4,000+(困難個案加成服務費)5,000=48,765元

項次	項目	單價	數量/單位		計畫總經費	申請補助經費	計算及使用說明
2	行為輔導員服務費		○人	○月			
2-1	行為輔導員	48,700	○人	○月			薪資計算：(起薪)37,700+(年資2年)2,000+(社工師執照)4,000+(困難個案加成服務費)5,000=48,700元
小計							
二、辦公設施設備費(請自行依項目增列欄位)(*單價1萬元以上列為資本門)(每試辦縣市累計最高補助新臺幣20萬元)							
						經常門	資本門
3	辦公設施設備費						
小計							
三、方案費、專案計畫管理費							
4	方案費	388,800	1	式			(1)訪視輔導費800元*20案*12月*2次=384,000元 (2)志工交通費100元*2人*12月*2次=4,800元
4-1	個案處遇費	50,000	1	式			
4-2	訓練及活動費	60,000	1	式			
5	專案計畫管理費		1	式			
小計							
總計：						經常門：	資本門：

2. 擴增嚴重情緒行為輔導團隊：

項次	項目	單價	數量/單位	計畫總經費	申請補助經費	計算及使用說明
擴增行為輔導團隊專業人員服務費						
1	行為輔導員服務費	48,765	○人	○月		薪資計算：(起薪)37,700+(年資2年)2,000+(社工師執照)4,000+(困難個案加成服務費)5,000=48,700元
2	專案人員服務費					
小計						
3	專案計畫管理費					
小計						
				總計	經常門 資本門	

伍、113年經費需求總表(單位：元)

項目		總經費			申請補助金額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1	身心障礙者嚴重情緒行為社區困難個案加強服務費(社區式服務)						
2	擴增行為輔導團隊服務量能						
合計							

附件八、嚴重情緒行為身心障礙者機構加強照顧費(機構式服務)核銷個案名冊

序號	個案姓名	性別	新制障礙類別	舊制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篩檢結果	核定金額(元/年)	接受服務滿6個月	承左，補助比例	依接受服務月份實際補助金額	查核須繳回比例	核銷金額(元)	需繳回金額(元)
公式							A		B	C=A*B	D	E=C-(C*D)	F=A-E
1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級	54,000	是	100%	54,000	30%	37,800	16,200
2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級	54,000	否	50%	27,000	20%	21,600	32,400
備註:表單不敷使用自行增加。													

附件九、辦理事項查核表—嚴重情緒行為身心障礙者機構加強照顧費(機構式服務)

機構名稱：_____ 查核日期：_____

項目	辦理事項	查核方式/操作說明	查核結果	查核委員	審查意見
一	機構針對使用「情緒行為照顧負荷分級表」篩檢結果為第三級、第二級個案，連結中央、縣市委辦或補助之行為輔導團隊或實務專家、學者至機構進行輔導。	1. 檢閱個案「情緒行為照顧負荷分級表」篩檢結果。 2. 檢閱中央、縣市委辦或補助之行為輔導團隊或實務專家、學者至機構進行輔導資料(如會議紀錄、個案研討紀錄等)。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二	機構應依前述輔導所提建議及策略，擬定正向行為支持計畫，落實執行，定期評估及修正支持計畫，並留有紀錄。	1. 檢閱針對篩檢結果為第三級、第二級個案，機構工作人員三個月內之行為觀察紀錄。 2. 檢閱針對篩檢結果為第三級、第二級個案，檢閱機構擬定之正向行為支持計畫、定期評估資料、個案研討會議紀錄及各項策略執行紀錄，確認正			

項目	辦理事項	查核方式/操作說明	查核結果	查核委員	審查意見
		向行為支持計畫及策略，是否落實執行。 3. 前述各項策略執行紀錄需包含執行何項策略、執行時間、個案行為反應(成效)。			
三	機構訂有嚴重情緒行為個案之服務流程。	檢閱機構訂定之嚴重情緒行為個案服務流程。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四	機構工作人員曾接受正向行為支持教育訓練(包含直接照顧人員版、中階主管版及負責人版)完訓率達百分之六十。	檢閱機構工作人員曾接受正向行為支持教育訓練(包含直接照顧人員版、中階主管版及負責人版)佐證資料，工作人員包含社會工作人員、護理人員、教保員、生活服務員、組長、督導、院長、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申請補助金額：_____元。

查核結果：未達成項目第__、__、__，扣減補助金額_____%，計_____元。

附件十、查核彙整表—嚴重情緒行為身心障礙者機構加強照顧費(機構式服務)

查核彙整表—嚴重情緒行為身心障礙者機構加強照顧費(機構式服務)										
縣市	機構名稱		篩檢有三級或二級個案總數	申請補助金額(元)(A)	查核結果未達成辦理事項				扣減補助金額(元)(B)	查核後可補助金額(C=A-B)
					一	二	三	四		
合計	機構數									

附件十一

嚴重情緒行為身心障礙者社區加強服務費(社區式服務)核銷個案名冊

單位：新臺幣元

服務據點服務情形					情緒行為個案資料					社區加強服務費							
縣市	身心障礙社區式服務類型	服務單位名稱	服務據點名稱	服務據點個案實際服務人數(總數)	姓名	性別	舊制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三級或二級	核定金額(元/年)	接受服務滿6個月	承左，補助比例	依接受服務月份實際補助金額	查核需繳回比例	核銷金額(元)	需繳回金額(元/年)	
公式										A		B	C=A*B	D	E=C-(C*D)	F=A-E	
○○縣	社區居住	○○協進會	○○家園	6	王○美	女	自閉症	中度	二級	32,400	是	100%	32,400	30%	22,680	9,720	
					林○明	男	智能障礙	中度	三級	32,400	否	50%	16,200	20%	12,960	19,440	
		○○事務所	○○家園	6	陳○勇	男	智能障礙	中度	三級								
					李○滿	女	自閉症	中度	二級								
	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比照填列															
	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																

附件十二、辦理事項查核表—嚴重情緒行為身心障礙者社區加強服務費(社區式服務)

服務項目：_____單位名稱：_____查核日期：_____

項目	辦理事項	查核方式/操作說明	查核結果	查核單位及人員	審查意見
一	服務單位使用「情緒行為照顧負荷分級表」(附件一)，篩檢服務單位內所有個案，並連結縣市委辦或補助之行為輔導團隊，或實務專家、學者進行介入輔導	1. 檢閱服務個案「情緒行為照顧負荷分級表」篩檢結果。 2. 檢閱行為輔導團隊或專業人員至服務單位進行輔導資料(如會議紀錄、個案研討紀錄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二	服務單位針對篩檢結果為第三級、第二級個案，依輔導單位擬定之正向行為支持計畫及策略落實執行，並留有紀錄	1. 檢閱篩檢結果為第三級、第二級個案，服務單位工作人員三個月內之行為觀察紀錄。 2. 檢閱工作人員執行行為輔導團隊或實務專家、學者擬定之策略相關紀錄，紀錄需包含執行何項策略、執行時間、個案行為反應(成效)，確認行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項目	辦理事項	查核方式/操作說明	查核結果	查核單位及人員	審查意見
		為輔導團隊所提正向行為策略，是否落實執行。			
三	服務單位至少一名工作人員(曾)有接受正向行為支持教育訓練三小時完訓	檢閱服務單位受訓資料，至少有一名工作人員接受嚴重情緒行為相關課程達三小時。工作人員包含督導、社會工作人員、教保員、生活服務員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四	服務單位訂有嚴重情緒行為個案之服務流程	檢閱服務單位訂定之服務嚴重情緒行為個案流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申請補助金額：_____元。

查核結果：未達成項目第__、__、__，扣減補助金額_____%，計_____元。

附件十三、查核彙整表—嚴重情緒行為身心障礙者社區加強服務費(社區式服務)

查核彙整表—嚴重情緒行為身心障礙者社區加強服務費(社區式服務)

縣市	身心障礙社區式服務類型	申請據點總數	不申請據點總數	申請據點個案總數	篩檢有三級或二級個案總數	據點查核情形(據點數)			
						未達成辦理事項(1)	未達成辦理事項(2)	未達成辦理事項(3)	未達成辦理事項(4)
○○縣	社區居住	6		24	10				
	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4		50	22				
	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	5		60	20				
合計		15		134	52				

備註：

1. 不申請據點總數係填報，有篩出第三級、第二級個案，但不申請社區加強服務費之據點數。
2. 申請據點個案總數係填報，申請社區加強服務費據點之實際服務人數總數。

附件十四

擴增行為輔導團隊服務量能
專業人員名冊

單位：新臺幣元

縣市	序號	職稱	姓名	性別	到職日	本年度服務期間	每月固定薪資	勞保月投保薪資
○○縣	1	社會工作人員	王○○	女	113/4/1	4/1-12/31	37,765	
	2	行為輔導員	林○○	男	113/5/1	5/1-12/31	37,700	
	3	行為輔導員	陳○○	男				
	4	專案人員	李○○	女				

附件十五、基礎培訓課程

社區網絡嚴重情緒行為處理基礎培訓課程(社政人員適用)

課程名稱 (時數)	心智障礙與特殊支持需求人事的身 心特質與情緒行為問題(三小時)	情緒行為三級預防與處 理(三小時)
課程大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社區中常見的心智障礙者與特殊支持需求者的類型與身心特質。 2. 前述人士的情緒行為表現特質與診斷。 3. 前述人士的嚴重情緒行為問題對於家庭及社區的困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情緒行為三級的區分與界定。 2. 心智障礙與特殊支持需求人士情緒行為的風險評估。 3. 各階段的醫療與行為重建重點。 4. 社區人士扮演的行為支持角色與功能。 5. 社區中支援心智障礙者情緒行為問題的專業資源。

社區網絡嚴重情緒行為處理基礎培訓課程(警政、民政、衛政人員適用)

課程名稱 (時數)	有“力”真好(五“力”真好)
課程大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辨識力：情緒行為高需求者。 2. 判斷力：三級管理與風險評估。 3. 感受力：情緒發作週期。 4. 導航力：系統定位。 5. 行動力：求助/呼朋引伴叫人來。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函（稿）

校對

監印

發文

受文者：如正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北市社障字第11231933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社家署原函1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號1樓東北區

承辦人：徐珮敏

電話：02-27208889轉1535

傳真：02-27209229

電子信箱：pm6010@gov.taipei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有關為維護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對象之健康與安全權益，建請貴機構將提升機構工作人員安全意識納入教育訓練1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2年11月7日社家障字第1120761898號函辦理。
- 二、為保障身心障礙者身心健康和人身安全權益，建請貴機構於規劃辦理教育訓練時，將有關提升機構工作人員自殺防治知能及敏感度等議題納入課程主題，並請督促工作人員應提升敏感度，於覺察服務對象心理健康需求及自殺風險時，協助銜接相關心理衛生或醫療資源，又如服務對象有自殺行為情事時，應依法進行自殺防治通報。
- 三、另亦請貴機構針對機構內危險物品保管及機構環境安全進行定期檢視，以降低發生風險，本局將不定期進行查核。

正本：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臺北市萬芳發展中心)、財團法人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臺北市恆愛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天主教白永恩神父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北市私立聖安娜之家、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委託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永和耕莘醫院經營管理臺北市永福之家、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財團法人台北市自閉兒社會福利基金會經營管理臺北市慈祐發展中心、台北市智障者家長協會(臺北市弘愛服務中心)、臺北市私立至德聽語中心、財團法人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臺北市三興團體家庭)、財團法人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臺北市博愛發展中心)、財團法人育成社



AHAA1123193310

會福利基金會(臺北市南港養護中心)、財團法人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臺北市崇愛發展中心)、財團法人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臺北市永明發展中心)、財團法人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臺北市私立第一兒童發展中心)、財團法人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臺北市私立永愛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創世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北市私立文山創世清寒植物人安養院)、台北市康復之友協會(臺北市一壽照顧中心)、臺北市私立自立社區學園、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臺北市私立心路社區家園)、財團法人天主教光仁社會福利基金會(臺北市南海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臺北市金龍發展中心)、財團法人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臺北市健軍團體家庭)、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伊甸(臺北市興隆照顧中心)、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臺北市私立陽光重建中心)、財團法人天主教光仁社會福利基金會(臺北市私立育仁啟能中心)、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臺北市大龍養護中心)、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陽明養護中心(臺北市私立陽明養護中心)、中華民國腦性麻痺協會(臺北市三玉啟能中心)、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臺北市私立婦幼家園)、財團法人創世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北市私立創世清寒植物人安養院)、財團法人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臺北市城中發展中心)、臺北市私立彩虹村家園、中華民國腦性麻痺協會(臺北市大同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臺北市私立心路兒童發展中心)、財團法人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臺北市東明扶愛家園)、財團法人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臺北市私立育成裕民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臺北市興隆團體家庭)、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臺北市萬芳啟能中心)、財團法人天主教光仁社會福利基金會(臺北市私立育仁兒童發展中心)、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財團法人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臺北市稻香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臺北市私立活泉之家)、財團法人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臺北市廣愛家園)

副本：

抄本：

TAIPEI

臺北
決行

會辦單位：

承辦單位

核稿

